

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孙依群	工作原因	吴世农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丘永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20,487,402 元。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19,934,874 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75,399,432 元，加上 2018 年年初按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040,478,079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7 年度利润人民币 1,881,463,149 元和 2018 年中期利润人民币 1,003,447,013 元，并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37,539,943 元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093,427,406 元。

本公司拟订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508,617,532 股为基数，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881,463,149 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8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五节董事局报告”之“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董事长致辞.....	5
第二节	释义.....	6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	13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第七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7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三节	五年业绩摘要.....	20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1

第一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福耀玻璃的支持与关注，我受公司董事局委托，提呈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供审阅。

2018 年，世界经济充满动荡，英国脱欧、中美贸易摩擦等，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主要经济体复苏动力减弱，大多数国家出现了经济增速回落；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明显，中国汽车行业出现了 28 年来首次负增长。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在全体福耀人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绩逆势增长，取得良好的效果，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美国项目运营效率提升，业绩收获颇丰；本溪浮法顺利投产，多项技术实现零突破；收购三锋饰件、福州模具，成立通辽精铝，并策划购买 SAM 资产事宜，全力打造福耀全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22,498.5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08%；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96,236.0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12,048.7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86%；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6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16%。

其中，本报告期公司实现汇兑收益人民币 25,851.64 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38,750.65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北京福通 75%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66,403.25 万元，去年同期出售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一座工业厂房、附属设施等资产以及出售福州浮法 100%股权，合计实现收益人民币 3,909.36 万元。若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0.29%。

2019 年，国内外依然面临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汽车行业可能继续面临负增长的风险，福耀将面临更大挑战，但福耀人信心不减，由于对预期的足够认识，并在战略上提前介入，公司具备应对危机的能力。

2019 年，公司将发挥销售引领作用，提升市场敏感性，建立全方位销售管理机制，提升市场竞争力；建立清晰的产品战略研发路线，实现产品的前瞻性，形成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深化改革，从细节入手，完善各项管理，加强团队建设，简化组织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人均效率，进一步向管理要效益。

危中有机，福耀将利用这次危机，脱胎换骨，通过狠抓销售、抓技术、抓管理，让福耀逆势成长为真正的全球第一。

董事长：曹德旺

第二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福耀玻璃、福耀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SAM	指	SAM automotive production GmbH，一家依照德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铝亮饰条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PVB	指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OEM、配套业务	指	用于汽车厂新车的汽车玻璃及服务
ARG、配件业务	指	用于售后替换玻璃，售后供应商用作替换的一种汽车玻璃
夹层玻璃	指	由两层或两层以上的汽车级浮法玻璃用一层或数层 PVB 材料粘合而成的汽车安全玻璃
浮法玻璃	指	指应用浮法工艺生产的玻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19 年 3 月 15 日，于本年报刊发之前在其中纳入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耀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YG、FUYAO GLA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溪	张伟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电话	0591-85383777	0591-85383777
传真	0591-85363983	0591-85363983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600660@fuyaogrou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301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301
公司网址	http://www.fuyaogroup.com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干诺道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A股股票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福清市福耀工业村II区公司董秘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福耀玻璃	600660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耀玻璃 (FUYAO GLASS)	3606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秦洁、陆沁瑶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4 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224,985,720	18,713,034,974	18,715,608,755	8.08	16,621,33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0,487,402	3,148,748,043	3,148,748,043	30.86	3,144,227,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7,787,870	3,030,258,585	3,030,258,585	14.44	3,069,187,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861,303	4,924,161,761	4,796,512,051	17.95	3,636,974,86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 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0,906,192	19,000,835,533	19,000,835,533	6.26	18,033,617,524
总资产	34,490,438,670	31,704,009,489	31,704,009,489	8.79	29,865,845,4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26	1.26	30.16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1.26	1.26	30.16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21	1.21	14.05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1	17.16	17.16	增加3.65个百分点	1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2	16.51	16.51	增加1.01个百分点	18.18

备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1)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根据该规定，公司将本报告期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人民币 5,754,944 元，从“其他业务收入”调整为“其他收益”核算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人民币 2,573,781 元进行调整列报；(2)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根据该规定，公司将本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04,849,700 元，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列报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人民币 127,649,710 元进行调整列报。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三节五年业绩摘要”。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120,487,402	3,148,748,043	20,190,906,192	19,000,835,53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减值转回及相应的折旧、摊销差异	-552,528	-527,121	12,802,236	13,354,76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119,934,874	3,148,220,922	20,203,708,428	19,014,190,297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H 股财务报表外，作为在上交所上市的 A 股公司，同时需要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以下差异：本集团之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于以往年度对房产及土地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用于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各项估计，自最后一次确认减值损失后已发生了变化，应当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除了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该等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可使用年限内的经营业绩(折旧/摊销)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47,842,101	5,337,332,453	5,037,262,371	5,102,548,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617,916	1,306,002,705	1,393,472,249	858,394,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4,857,072	1,234,846,879	985,069,561	653,014,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024,008	1,470,989,443	1,923,431,060	1,289,416,792

备注：上表各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1,116,748	-26,217,990	-17,315,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750,220	188,280,808	89,542,2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49,132	-33,267,704	9,194,6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805	31,6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78,706	9,631,111	7,539,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35,619	9,265	2,750,393
所得税影响额	-197,830,893	-19,975,837	-16,701,929
合计	652,699,532	118,489,458	75,040,170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远期外汇合约	-332,708	239,690	572,398	572,398
货币掉期合同	-18,762,211	44,224,931	62,987,142	62,987,142
卖出外汇看涨期权	-534,000		534,000	
结构性存款		385,860,411	385,860,411	860,411
收益与摩根大通 MOZAIC WEEKLY 指数连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101,927,854	1,401,366	-100,526,488	-526,488
合计	82,298,935	431,726,398	349,427,463	63,893,463

备注：上表余额为正数表示于资产负债表日相关项目净额为资产，负数为负债。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提供安全玻璃全解决方案，包括汽车级浮法玻璃、汽车玻璃、机车玻璃相关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全球化研发、设计、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与客户一道同步设计、制造、服务、专注于产业生态链的完善，系统地、专业地、快速地响应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汽车玻璃	19,351,888,769	97.32	17,868,123,103	98.23	16,145,325,933	99.11
浮法玻璃	3,220,524,367	16.20	2,899,053,827	15.94	2,729,025,698	16.75
其他	232,315,572	1.17	95,819,302	0.53	73,550,610	0.45
减：集团内部抵消	-2,920,889,734	-14.69	-2,672,082,247	-14.69	-2,657,335,337	-16.31
合计	19,883,838,974	100.00	18,190,913,985	100.00	16,290,566,904	100.00

(二)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汽车产销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下降 4.16% 和 2.76%，自 1990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但汽车产量已由 2010 年的 1,826.47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2,780.92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5.40%，中国汽车产销已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

随着汽车在城镇家庭的逐渐普及，汽车行业已基本告别 2000-2010 年十年高速增长期，转入进入稳健增长时期，从短期市场走势看，考虑宏观经济增速继续回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尚未结束、1.6 升及以下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全退出等因素，中国汽车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

从多年来的国际汽车平均增速看，全球汽车工业年平均增速在 3.5% 至 4.5% 左右，但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工业增速高于发达国家，它们占全球汽车工业的比重在不断提升，影响在不断加大。

就汽车保有量而言，长期来看，中国汽车保有量提升空间仍然极为广阔。2017 年美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80 辆，日本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 60 辆，而中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 15 辆，我国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中国潜在汽车消费需求仍然巨大，从人均 GDP 和汽车保有的国际横向比较看，中国中长期汽车市场仍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当前中国汽车市场进入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总体上汽车消费由实用型向质量化转变。新能源、智能、节能汽车推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随着应用技术的发展，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方向发展，其附加值在不断地提升。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销售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相关资料。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境外资产 128.43（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24%。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继续强化：

1、福耀是一家有强烈社会责任和使命感的公司，为世界汽车工业当好配角，为世界贡献一片透明、有灵魂的玻璃，赢得了全球汽车厂商、用户、供应商、投资者的信赖。品牌是福耀最核心的竞争力。

2、福耀培训了一支有激情、热爱玻璃事业、团结进取的在业界有竞争力的经营、管理、技术、质量、工艺、设计、IT 团队。

3、福耀规范、透明、国际化的财务体系和基于 ERP 的流程优化系统，为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工业 4.0”打下坚实的基础。

4、福耀建成了较完善的产业生态，砂矿资源、优质浮法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制造、全球布局的 R&D 中心和供应链网络；独特的人才培训、成才机制，共同形成系统化的产业优势“护城河”。

5、专业、专注、专心的发展战略能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为客户提供有关汽车玻璃的全解决方案（Total Solution）。

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

一、业务审视

(一) 公司业务的审视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提供安全玻璃全解决方案，包括汽车级浮法玻璃、汽车玻璃、机车玻璃相关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全球化研发、设计、制造、配送及售后服务，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与客户一道同步设计、制造、服务、专注于产业生态链的完善，系统地、专业地、快速地响应客户日新月异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福耀是一家社会责任感强烈、安全、环保、正直、共赢的绿色发展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22,498.5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08%；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96,236.0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12,048.7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86%；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6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16%。

其中，本报告期公司实现汇兑收益人民币 25,851.64 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38,750.65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北京福通 75% 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66,403.25 万元，去年同期出售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一座工业厂房、附属设施等资产以及出售福州浮法 100% 股权，合计实现收益人民币 3,909.36 万元。若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0.29%。

具体详见本章节相关内容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公司业务的发展、表现或状况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提供优质汽车玻璃设计、供应及服务。公司也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生产汽车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下表载列所示期间及日期的财务比率概要：

财务指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增长 (1)	8.08%	12.60%	22.45%
净利润增长 (2)	30.46%	0.18%	20.53%
毛利率 (3)	42.63%	42.76%	43.07%
利息和税前净利润率 (4)	26.40%	20.64%	24.53%
净利润率 (5)	20.31%	16.82%	18.91%
股权收益率 (6)	20.41%	16.57%	17.44%
总资产收益率 (7)	11.91%	9.93%	10.52%
资产负债率 (8)	41.46%	40.05%	39.60%
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9)	66	73	71
存货周转天数 (10)	97	99	102

注：(1) 收入增长 = (期内营业收入 ÷ 前期营业收入 - 1) × 100%；(2) 净利润增长 = (期内净利润 ÷ 前期净利润 - 1) × 100%；(3) 毛利率 = (期内毛利 ÷ 营业收入) × 100%；(4) 利息和税前净利润率 = (期内利息和所得税费用前净利润之和 ÷ 营业收入) × 100%；(5) 净利润率 = (期内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6) 股权收益率 = (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 100%；(7) 总资产收益率 = (期内净利润 ÷ 期末总资产) × 100%；(8)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 销售收入 × 360 天；(10) 存货周转天数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 销售成本 × 360 天

公司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三者选择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来分析公司的成长能力。公司的财务指标稳健，近三年的盈利指标均呈现上涨趋势，其中 2018 年收入同比增长 8.08%，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96,236.03 万元，若扣除汇兑损益和处置收益的影响，则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0.29%，盈利能力保持增长；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1.46%，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6 天、97 天，为近三年来最低水平，周转效率高。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较高的竞争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可以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有关其他内容描述详见“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汽车产销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下降 4.16% 和 2.76%，自 1990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但汽车产量已由 2010 年的 1,826.47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2,780.92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5.40%，中国汽车产销已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

随着汽车在城镇家庭的逐渐普及，汽车行业已基本告别 2000-2010 年十年高速增长期，转入进入稳健增长时期，从短期市场走势看，考虑宏观经济增速继续回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尚未结束、1.6 升及以下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全退出等因素，中国汽车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

从多年来的国际汽车平均增速看，全球汽车工业年平均增速在 3.5%至 4.5%左右，但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工业增速高于发达国家，它们占全球汽车工业的比重在不断提升，影响在不断加大。

就汽车保有量而言，长期来看，中国汽车保有量提升空间仍然极为广阔。2017 年美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80 辆，日本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 60 辆，而中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 15 辆，我国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中国潜在汽车消费需求仍然巨大，从人均 GDP 和汽车保有的国际横向比较看，中国中长期汽车市场仍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当前中国汽车市场进入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总体上汽车消费由实用型向质量化转变。新能源、智能、节能汽车推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随着应用技术的发展，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方向发展，其附加值在不断地提升。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销售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相关资料。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展战略：

以技术和创新的文化和人才，系统打造“福耀”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成为一家让客户、股东、员工、供应商、政府、经销商、社会长期信赖的透明公司。

公司的规划为：

1) 拓展“一片玻璃”的边界，加强对玻璃集成趋势的研究，为汽车厂和 ARG 用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2) 全球化经营, 公司从组织结构、文化、投资、人才引进等转型升级, 以提升为全球客户创造价值、提供服务的能力。

3) 基于“四品一体”理念, 以客户为导向, 零缺陷为目标, 建设福耀卓越质量管理体系。

4) 提升组织活力, 加强对标管理; 弘扬持续改进文化, 构建福耀精益运营系统。

5) 进一步全面推广资金集约化与预算并举的管理模式, 确保资本效率最大化。

6) 抓好品牌建设, 保证质量, 高品质的产品与品牌相适应, 将“福耀”打造成一个代表行业典范的国际品牌; 推动技术创新, 不断创造价值。

7) 深化信息技术应用, 推动互联互通, 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使福耀成为“智慧企业”。

8) 打造学习型组织, 促进员工成长和提升幸福指数, 使福耀成为一个伟大的公司。

公司的机遇:

1) 伴随产品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 高附加值汽车玻璃需求提升, 为福耀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福耀从产品经营向一体化全解决方案的品牌经营发展, 公司价值不断提升。

2) 公司资本结构合理、现金流充足、财务稳健、经营能力卓越, 为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 公司信息化基础好, 在信息化时代能更快适应外部环境变化。

4) 海外布局合理, 生产运营前移至国际客户, 增强公司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 为公司海外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快、更有价值的服务。

5) 公司全球化格局成型, 可以应付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

公司的挑战:

1) 全球主要经济体复苏动力减弱, 受需求侧结构变化的影响, 汽车行业需求乏力, 将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2) 中国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期, 经济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换期, 仍有不少问题、矛盾和挑战亟待面对和解决, 将给公司国内的发展带来挑战。

3) 信息化时代, 客户对响应速度的要求越来越高, 对公司智能化水平和协同能力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产品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对汽车玻璃提出新的要求, 对汽车视窗解决方案提出新的要求。

5) 公司的全球化经营发展, 对公司与所在国的文化融合、法律适应、人力资源匹配等方面提出新挑战。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 国内外依然面临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汽车行业可能继续面临负增长的风险, 福耀将面临更大挑战, 但福耀人信心不减, 由于对预期的足够认识, 并在战略上提前介入, 公司具备应对危机的能力。公司力争2019年度汽车玻璃产销量及其他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定增长。

2019年公司将开展的主要工作:

1、发挥销售引领作用, 提升市场敏感性, 建立全方位销售管理机制, 提升市场竞争力。

2、巩固原有新技术开发创新, 继续推动新项目挂牌, 实现价值创造, 同时建立清晰的产品战略研发路线, 实现产品的前瞻性, 形成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

3、继续加强仿真技术的应用, 不断完善仿真平台开发, 通过数据深挖在产品设计和生产中的应用, 提供更精准的设计服务和更精益的智能生产方案。

4、深化改革, 从细节入手, 完善各项管理, 加强团队建设, 简化组织流程, 提高管理效率和人均效率。

5、深化信息技术应用, 通过管理规范、技术支持等手段推动互联互通, 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并确保信息管理战略性、整体性、规范性、协同性和安全性。

6、建立内部成长为主，外部融合为辅的人才管理体系，重塑干部领导力，建设职业化、高素质的管理干部队伍，适应福耀国际化管理的需求。

为完成2019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公司预计2019年全年的资金需求为人民币265.35亿元，其中经营性支出人民币205亿元，资本支出人民币41.54亿元，派发现金红利支出人民币18.81亿元，计划通过销售货款回笼、加快存货周转和应收款管理、结存资金的使用、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债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2019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抓货款回笼，严控汇率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使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上述计划是基于现时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形势而测算的经营计划，所以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实质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政治及社会状况、政府政策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资产位于中国，且60%左右的收入源自于中国的业务。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受到经济、政治、政策及法律变动的影响。中国经济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公司于中国的业务也可能受到影响。为此，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同时强化售后维修市场，巩固并确保中国市场稳健发展的同时，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

2、行业发展风险

全球汽车产业正转型升级，汽车行业竞争正由制造领域向服务领域延伸，汽车消费由实用型向品质化转变，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将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我国汽车行业的个体企业规模尚小，将不可避免出现整合；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技术变革，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如果汽车需求出现波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会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如包边产品、HUD 抬头显示玻璃、隔音玻璃、憎水玻璃、SPD 调光玻璃、镀膜玻璃、超紫外隔绝玻璃等，并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的售价下降或需求下跌，如果公司的竞争对手成功降低其产品成本，或推出新玻璃产品或可替代玻璃的材料，则公司的销售及利润率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为此公司采取差异化战略，强化与客户战略协作关系，进一步满足国内外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福耀”品牌的价值和竞争力。

4、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玻璃成本构成主要为浮法玻璃原料、PVB原料、人工、电力及制造费用，而浮法玻璃成本主要为纯碱原料、天然气燃料、人工、电力及制造费用。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天然气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纯碱行业的产能变动及玻璃和氧化铝工业景气度对纯碱需求的变动、我国天然气定价将与原油联动改革机制的启动、煤电联动定价改革机制的启动、世界各国轮番的货币量化宽松造成的通胀压力、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等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着成本波动的风险。为此公司将：

(1) 整合关键材料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健全供应商评价及激励机制，对优秀供应商进行表彰；针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材料导入，建立铁三角管理机制，包括采购、技术、质量等方面。

(2) 加强原材料价格走势研究，适时采购；拓宽供应渠道，保证供应渠道稳定有效。

(3) 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自动化、优化人员配置、提升效率、节能降耗、严格控制过程成本,整合物流、优化包装方案、加大装车装柜运量、降低包装及物流费用,加大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生产力,提高管理水平,产生综合效益。

(4) 通过在欧美地区建厂在当地生产与销售,增强客户黏性与下单信心,并利用其部分材料及天然气、电价的优势来规避成本波动风险。

(5) 提升智识生产力,在制造节能、管理节能、产品智能上着力,创造公司价值。

5、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按照主动性、渐进性、可控性原则,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虽然国际贸易不平衡的根本原因在于各自国家的经济结构问题,但伴随世界经济的波动、部分国家的动荡、局部热点地区的紧张升级,以及各国的货币松紧举措,将会带来汇率波动。公司外销业务已占四成以上,且规模逐年增大,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影响。为此,(1)集团总部财务部门将加强监控集团外币交易以及外币资产和负债的规模,并可能通过优化出口结算币种以及运用汇率金融工具等各种积极防范措施对可能出现的汇率波动进行管理;(2)公司通过在欧美地区建厂,在地生产与销售,增强客户黏性与下单信心的同时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

6、公司可能无法迅速应对汽车玻璃行业或公司客户行业快速的技术革新及不断提高的标准的风险

公司注重开发独有技术及新汽车玻璃产品。新产品的开发流程可能耗时较长,从而可能导致较高开支。在新产品带来收入之前,可能需投入大量资金及资源。如果竞争对手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或如果市场更偏向选择其他替代性技术及产品,则公司对新产品的投资开发未必能产生足够的盈利。如果公司无法预测或及时应对技术变革或未能成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的业务活动、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建立市场化研发机制。并以产品中心直接对接主机厂需求,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7、网络风险及安全

随着企业智能制造能力的提升,核心的业务运营及管理过程均通过信息系统支撑与实现,如果公司的核心信息网络受到外部攻击、病毒勒索等,有可能导致重要文件损坏,制造执行等系统故障或影响生产交付等。为此,公司将在总体信息安全规划的指引下:(1)将核心信息系统的对外访问权限供给、端口进行严格管控,对服务器、存储等资源及时更新补丁,安装硬件防火墙,防止黑客通过防护漏洞放入内部资源;(2)定期进行攻防演练,及时发现深层次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3)公司多年来一直与全球顶级的网络安全服务商合作,构筑多层立体防御体系,在第一时间发现异常并智能化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安全;(4)树立危机意识,时刻防范各种网络风险,同时加强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参与意识,规范上网行为,帮助员工掌握用网安全技能和方法,提升抵御和防范网上有害信息的能力。

8、资料诈骗及盗窃

伴随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推进,企业的核心销售、设计、工艺及财务等数据支持存在被盗窃,从而降低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风险。为此,公司加快推进信息安全加密和虚拟化桌面工作,一方面将企业的核心信息支持进行安全加密,使文件或数据被拷贝出企业环境后,无法打开,从而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另一方面,加快研发、设计等核心部门的虚拟桌面建设,核心信息资产进行企业集中存储,降低个人存储、分发信息的可能性。此外,公司还采用软硬件相结合的模式,制定了防泄漏的三级安全措施,限制重要文档的下载、复制和使用。清晰划清数据、文档、技术资料、内网、外网、VPN等边界,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护。

9、环境及社会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治理管理的政策、规划、标准的深度和广度从细从严，公司可能有个别或单一领域的指标与国家综合制定的新政策、新标准存在差异风险。首先公司秉承“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理念，并努力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设备创新、新材料应用和环保设施投入等，持续践行这一理念，使公司产业在材料、工艺、技术、设备、节能环保和智能化等各方面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第二，公司设立了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环境、社会及管治管理体系和内控手册，为实现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长效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第三，不断提高全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定期开展环保、节能和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宣传贯彻和培训；第四，严格内部监督考核，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措施和目标。

三、业绩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业绩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利润表”。公司最近五个财政年度业绩摘要详见“第十三节 五年业绩摘要”。

四、股息及股息税项减免

本公司拟订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508,617,532 股为基数，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881,463,149 元，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8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的 2 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计划，预计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或以前派发股利。若前述预计股息派发日期有任何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关于股利派发其他具体事宜，本公司亦将适时另行公告。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及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等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对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除前述 QFII 以外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H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本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公司向名列 H 股股东名册上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派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利时，无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自行或通过委托代理人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提供证明自己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将就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缴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

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缴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五、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内容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六、捐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合计对外捐赠为人民币 156.28 万元。

七、物业、厂房及设备

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19「固定资产」”。

八、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有关本公司于主要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十、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十一、管理合同

除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公司概无与任何人、公司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门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二、权益披露

公司的权益披露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十四、最低公众持股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十五、股票发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六、储备及可分配储备

根据中国公司法，在拨往法定盈余公积后，未分配利润可当作股息分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2018 年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79 亿元。

十七、优先认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同时，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八、银行借款及其他贷款

有关本公司银行借款及其他贷款的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30「短期借款」、附注七.4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附注七.42「长期借款」”。

十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

除本年度报告中的企业管治报告所解释的情况，本公司报告期内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有关本公司企业管治详情，详见“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二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有关报告将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披露；同时，公司将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刊发后三个月内，刊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二十一、与雇员、客户、供应商关系说明

（一）雇员

应国际化与技术升级、管理升级需求，通过官网、官微及海内外人才网、社交圈、国内外大学招聘人才，并经过入职培训、实操培训、专项培训后，服务与全球福耀企业。本集团通过季度绩效辅导和年度绩效考核向员工反馈其工作表现，并对在职员工进行职业培训，以提升其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有关雇员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二）客户

本集团向中国、美国、英国、香港、德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配套及配件客户销售汽车玻璃。本集团的配套客户包括全球前二十大汽车生产商（按产量计），如丰田、大众、通用汽

车、福特、现代等，以及中国前十大乘用车生产商（按产量计），如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北京现代、东风日产等（均为全球前二十大汽车制造商所运营的附属公司或合营企业）。

2018 年，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彼等均为独立第三方汽车玻璃客户）占本集团收入的 16.50%，而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则占收入的 4.73%，本集团与主要客户关系良好，与最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长达 20 年以上，且本集团不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况。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中概无公司董事、董事的紧密联系人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

（三）供应商

本集团已采用基于产品质量、价格、按时交付产品的能力及技术能力评估国内外潜在供应商的程序。本集团已于俄罗斯及美国子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使用与本集团所采纳的相同供应管理系统，向当地供应商采购用于海外生产的原材料。本集团会依据 ISO/TS16949 质量体系对供应商的生产基地进行定期实地考察。本集团通常与主要供应商订立为期一年的采购合同。一般而言，本集团与供应商订立的协议会订明各种原材料的数量、价格、质量规格、付款条款及质保期等。

2018 年，本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本集团购货额的 15.78%，而本集团的最大供应商则占购货额的 3.65%。本集团前五大供应商中概无公司董事、董事的紧密联系人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

二十二、环保事宜

本集团遵守经营地所在国的一系列环保法律及法规，包括规定废气排放、污水排放、噪声控制及危险物质和废物的管理及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本集团的生产流程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这些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所有适用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尽量减少生产流程对环境的影响，本集团已采取全面的环保措施，其中包括（1）浮法玻璃窑炉尾气安装脱硝、除尘设备。（2）使用清洁能源，以天然气替代重油作为浮法玻璃的生产燃料。（3）全部子公司均安装水回用系统循环使用生产用水。（4）汽车玻璃公司安装活性炭吸附玻璃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5）选用低噪音环保型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使用围墙和吸音材料，有效降低噪声。（6）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固体废物。（7）浮法玻璃烟气排放安装在线监测仪器，实时把监测数据上传到环保局，其他自己不能监测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每年四次。汽车玻璃的噪声自行监测，每月监测，其他自己不能检测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每年二次。（8）落实开展清洁生产审核。（9）全部子公司均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按照当地环保要求备案。此外，本集团按监测计划对工厂进行环境监测，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在建设生产工厂前，本集团亦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集团的环境管理体系已取得 ISO14001 认证。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因环保事宜而遭到任何重大环保索赔、诉讼、罚款或行政处罚。

二十三、职业健康与安全事宜

本集团遵守中国政府机构及其他经营地所在国所实施的劳动安全法律及法规。本集团已推行多项职业健康与安全程序以维持安全的工作环境，其中包括：（1）向全体员工提供作业和安全控制程序指引；（2）在我们的生产基地采取保护措施；（3）定期检验设备和设施以识别及消除安全隐患；（4）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意识培训。本集团设立了劳动安全委员会，负责监控及确保本集团的健康与安全程序的有效实施。本集团已于俄罗斯及美国子公司设立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在俄罗斯及美国的生产基地建立及监察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此外，本集团已指定人员在俄罗斯及美国的生产基地负责安全管理。本集团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取得 GB/T28001 认证。随着本集团的业务扩张，本集团将定期审查职业健康与安全程序，以确保它们符合行业惯例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2018年3月20日，在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莫瑞恩市的工厂发生了一起意外事故，一名夜班的叉车操作员不幸身亡。经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调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该名夜班叉车操作员未遵循公司工作程序安全拆箱，导致卡在玻璃与叉车之间致死，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决定对福耀美国处以7,000美元的罚款，要求福耀美国改进相关拆箱的作业指导书使其更便于员工理解，对相关流程增加安全检查并加强员工培训以确保其遵守安全的工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1日及2018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发生意外事故的公告》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结果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分别为2018年3月21日及2018年9月13日的《自愿公告福耀美国发生意外事故》及《自愿公告福耀美国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结果》。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并无经历任何由健康与安全问题的重大非计划停产，也没有收到与健康及安全相关的重大索赔。

二十四、法律程序及监管合规

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不时会涉及各类法律、仲裁或行政诉讼。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涉及一起员工加班工资支付的集体诉讼，该诉讼目前处于证据开示阶段，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质疑其指控并已聘用律师全力进行辩护，该案之结果在现期无法确定。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并无卷入或并不知悉面临本公司认为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诉讼。有关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情况详见“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相关内容描述。

二十五、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之审阅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审阅。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企业，福耀奉行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公司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智能、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有关汽车安全玻璃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提升驾乘人的幸福体验。

2018年，世界经济充满动荡，英国脱欧、中美贸易摩擦等，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主要经济体复苏动力减弱，大多数国家出现了经济增速回落；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明显，中国汽车行业出现了28年来首次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度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下降4.16%和2.76%。

在国内经济下行和汽车行业负增长的情况下，福耀业绩逆势增长，取得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22,498.5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08%；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96,236.0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12,048.7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86%；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1.6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16%。

其中，本报告期公司实现汇兑收益人民币25,851.64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损失人民币38,750.65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北京福通75%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66,403.25万元，去年同期出售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一座工业厂房、附属设施等资产以及出售福州浮法100%股权，合计实现收益人民币3,909.36万元。若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0.29%。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集团经营战略，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持，以规范管理为保障，保证全价值链效率稳步提升，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的全球化经营战略取得实质性成果，公司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报告期，受中国汽车行业产量下降的影响，公司汽车玻璃中国境内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0.64%，减少幅度低于汽车行业产量的下降幅度（2018年，汽车行业产量下降4.16%）；在海外业务方面，由于公司战略提前介入，加上国内外生产基地的协同，公司汽车玻璃海外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24.42%。

(2) 公司以高质量确保高效益，贯彻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严肃质量管理，运用六西格玛等改善工具，严格执行自检制度和预防管理，为公司创造质量效益。

(3)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三锋饰件、福州模具，成立通辽精铝，进一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并纵深拓展汽车部件领域，打造福耀全产业链，形成系统化的产业优势“护城河”。

(4)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大部屋精益运营力度，通过五星班组建设、精益带级人才带动、部门精益活动等全方位全价值链促成降本增效落地。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率（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为79.67%，同比下降1.58个百分点。

(5) 报告期内，公司贴近市场，依托清晰的产品战略研发路线持续创新，从“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这四大维度展开新技术产品研发，以“攻关令”撬动技术和装备突破，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6)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管理改革，以全面预算为抓手，强化考核激励机制为推力，完善对标管理，充分发挥每个员工潜力，持续地创新和改革，促进预算目标落地。

(7)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部管理学院为依托，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深化各层级各类型人才的员工培训力度，使员工的成长与发展成为集团转型升级的坚实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44.90 亿元，比年初上 8.79%，总负债人民币 143.01 亿元，比年初上升了 12.61%，资产负债率 41.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201.91 亿元，比年初增 6.26%。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22,498.5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12,048.7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346,788.7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4.4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6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1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224,985,720	18,713,034,974	8.08
营业成本	11,603,054,947	10,712,611,816	8.31
销售费用	1,467,671,276	1,274,308,845	15.17
管理费用	2,063,072,209	1,797,379,424	14.78
研发费用	887,721,987	803,441,192	10.49
财务费用	-110,626,746	418,737,949	-1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861,303	4,924,161,761	1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784,233	-3,641,534,756	-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004,062	-1,455,834,290	111.56

利润表变动及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10,626,746	418,737,949	-529,364,695	-126.42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人民币 2.59 亿元，去年同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3.88 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22,335,530	5,110,700	17,224,830	337.03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本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8,131,575	0	28,131,575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并记入该科目核算列报。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投资收益	703,300,958	23,390,958	679,910,000	2,906.72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出售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75%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893,463	-19,118,332	83,011,795	-434.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未到期交割的 CCS 货币互换合约因汇率波动估算为未实现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79,203	-26,217,990	24,938,787	-95.12	资产处置损益变动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让售固定资产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687,441	27,172,108	33,515,333	123.34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1,545,321	17,376,997	54,168,324	311.72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索赔款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55,187,629	531,479,253	323,708,376	60.91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产生应纳税所得额计提相应所得税费用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50,000	0	7,350,000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本报告期收到合营企业特耐王包装分配的股利款。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2,452,213	148,151,006	534,301,207	36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出售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51% 股权款，去年同期为出售福州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524,464	306,805,478	1,758,718,986	573.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为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到期收回的结构性存款本息列为该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131,373	0	240,131,373	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变动主要为本报告期收购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8% 股权以及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款项支出。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000,000	590,000,000	1,725,000,000	29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是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准则，将结构性存款

					支出列为该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0	300,000,000	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本报告期发行的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41,532,550	9,989,267,535	3,352,265,015	3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优化融资结构,借入更多融资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融资周转加快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3,070,399	2,110,837,864	1,192,232,535	5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同时进行了中期分红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玻璃销售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48,376.57万元,同比增长8.30%,主要为出口OEM销售增加人民币110,062.74万元,出口ARG销售增加人民币45,692.31万元。公司汽车玻璃销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13,275.59万元,同比上升10.05%。2018年公司成本费用率为79.67%,比去年同期下降1.58个百分点。

本公司坚持产业专营,加强销售力度,加强新技术产品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同时公司全方位全价值链促成降本增效,以全面预算为抓手,完善对标管理,从而确保公司利润稳定增长。

(1). 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玻璃	19,351,888,769	12,407,230,011	35.89	8.30	10.05	减少1.01个百分点
浮法玻璃	3,220,524,367	1,870,957,442	41.91	11.09	1.59	增加5.44个百分点
其他	232,315,572	131,369,365				
减:集团内部抵消	-2,920,889,734	-2,920,889,734				
合计	19,883,838,974	11,488,667,084	42.22	9.31	9.58	减少0.1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1,571,725,502	6,348,365,851	45.14	-0.01	-2.47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国外	8,312,113,472	5,140,301,233	38.16	25.59	29.31	减少 1.78 个百分点
合计	19,883,838,974	11,488,667,084	42.22	9.31	9.58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汽车玻璃百万平方米,浮法玻璃万吨(百分比除外)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汽车玻璃	116.80	117.66	10.84	3.69	4.46	-8.75
浮法玻璃	134.50	118.83	38.32	17.75	7.92	63.13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为产品完工产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玻璃	原辅材料	7,919,525,855	63.83	7,356,434,188	65.25	7.65	
汽车玻璃	能源成本	893,388,635	7.20	856,288,078	7.59	4.33	
汽车玻璃	人工成本	2,015,927,463	16.25	1,719,252,358	15.25	17.26	
汽车玻璃	制造费用	1,578,388,058	12.72	1,342,499,527	11.91	17.57	
浮法玻璃	原辅材料	653,237,618	34.91	616,642,288	33.48	5.93	
浮法玻璃	能源成本	607,631,293	32.48	602,473,856	32.71	0.86	
浮法玻璃	人工成本	167,521,806	8.95	179,725,159	9.76	-6.79	
浮法玻璃	制造费用	442,566,725	23.66	442,807,458	24.05	-0.0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人民币 333,768.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人民币 121,413.6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7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相关科目变分析。

4.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87,721,9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887,721,9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3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5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5. 资产押记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09,115 元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港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6. 流动资金与资本来源**6.1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86.13	492,41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78.42	-364,15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00.41	-145,583.43
现金流量增加额	-34,663.94	-49,453.87

(1)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8.08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227.29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20.00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38.36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人民币 16.64 亿元。

本集团日常资金需求可由内部现金流量支付。本集团亦拥有由银行所提供的充足的授信额度。

(2)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33.28 亿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 35.92 亿元。

(3)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30.80 亿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人民币 132.65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 133.42 亿元，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33.03 亿元。

(4)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推广资金集约化与预算并举的管理模式，严控汇率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使资金管理安全、有效，确保资本效率最大化。

6.2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详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6.3 资本开支

公司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新增项目持续投入以及其他公司改造升级所致。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 35.92 亿元，其中，本溪浮法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5.87 亿元，苏州汽车玻璃项目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5.68 亿元。

6.4 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132.6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133.42 亿元。公司未使用金融工具作对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息债务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金额
固定利率短期借款	41.74
浮动利率短期借款	13.75
固定利率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0
浮动利率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04
浮动利率长期借款	12.47
公司债券	8.00
超短期融资券	3.01
合计	84.01

7. 外汇风险及汇兑损益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使用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等金融衍生产品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本报告期集团汇兑收益人民币 25,851.64 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38,750.65 万元。

8. 资本效率

本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 97 天，去年同期 99 天，同比减少 2 天，其中汽车玻璃存货周转天数 67 天，去年同期 73 天；浮法玻璃存货周转天数 166 天，去年同期 133 天。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66 天，去年同期 73 天。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15 天，去年同期 18 天，集团对应收票据严谨的管理规章制度，只接受有信誉的银行和有实力的客户的申请，银行承兑的票据由客户的银行承担信贷风险。

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1%，去年同期 17.16%。

本报告期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总额	8,400,201	7,897,26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57,656	-6,704,296
债务净额	2,042,545	1,192,970
总权益	20,202,674	19,018,614
总资本	22,245,219	20,211,584
资本负债比率（%）	9.18%	5.90%

注：资本负债比率：期终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债务净额等于即期与非即期借款之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等于债务净额与总权益之和。

9. 承诺事项

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的描述。

10. 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或有负债。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261,777	1.12	0	0.00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是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末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因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将其列入该科目核算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00	101,927,854	0.32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主要是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于该项下的事项，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重新计量和列报。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

衍生金融资产	47,542,362	0.14	3,561,550	0.01	1,234.88	衍生金融资产变动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到期交割的 CCS 货币互换合同因汇率波动估算为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510,753,825	1.48	105,412,820	0.33	384.53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本公司根据与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签定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应收剩余的 24%股权转让款，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列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000,000	0.55	0	0.00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原应收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其资产及其股东股权抵押/质押给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1.9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故从长期应收款转入该项目列报。
长期应收款	0	0.00	190,000,000	0.60	-100.00	长期应收款减少主要是原应收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其资产及其股东股权抵押/质押给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1.9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故从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205,738,050	0.60	95,519,959	0.30	115.39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本公司终止确认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75%股权，对北京福通失去控制权，对于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福通的剩余 25%股权，由于具有重大影响，故视为联营企业投资而转入该科目核算。
商誉	153,707,174	0.45	74,678,326	0.24	105.83	商誉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本集团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耀(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78%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衍生金融负债	3,077,741	0.01	23,190,469	0.07	-86.73	衍生金融负债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部分货币互换合约到期交割转出所致。
预收款项	0	0.00	18,007,856	0.06	-100.00	预收款项减少是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公司将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按“合同负债”核算列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

合同负债	594,503,112	1.72	0	0.00	100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金额列报为合同负债。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准则,将为客户开发并用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模检具工装认定为非单项履约义务,在本集团已收或已取得收时对价权利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并随着商品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
应交税费	449,716,675	1.30	313,192,643	0.99	43.59	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产生应纳税所得额计提相应应交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3,514,922	3.78	8,500,000	0.03	15,23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及长期借款转入该项目列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0,984,971	0.87	0	0.00	100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发行的人民币 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应付债券	0	0.00	798,605,414	2.52	-100.00	应付债券减少是因为将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748,849	0.46	75,790,241	0.24	11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出售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75%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其中 24%股权的投资收益因尚未交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1,473,936	-0.12	-204,408,762	-0.64	-79.7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是因为本报告期人民币贬值,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33,586	0.00	4,422,741	0.01	-123.37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主要是本报告期收购的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通过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均为非全资子公司,其分别剩余的 22%及 40%股权的相应权益转入该项目列报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汽车产销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下降4.16%和2.76%,自1990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但汽车产量已由2010年的1,826.47万辆增长至2018年的2,780.92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5.40%,中国汽车产销已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

随着汽车在城镇家庭的逐渐普及,汽车行业已基本告别2000-2010年十年高速增长期,转而进入稳健增长时期,从短期市场走势看,考虑宏观经济增速继续回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尚未结束、1.6升及以下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全退出等因素,中国汽车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

从多年来的国际汽车平均增速看,全球汽车工业年平均增速在3.5%至4.5%左右,但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工业增速高于发达国家,它们占全球汽车工业的比重在不断提升,影响在不断加大。

就汽车保有量而言,长期来看,中国汽车保有量提升空间仍然极为广阔。2017年美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超过80辆,日本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60辆,而中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15辆,我国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中国潜在汽车消费需求仍然巨大,从人均GDP和汽车保有的国际横向比较看,中国中长期汽车市场仍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当前中国汽车市场进入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总体上汽车消费由实用型向质量化转变。新能源、智能、节能汽车推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随着应用技术的发展,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造型美观、智能集成”方向发展,其附加值在不断地提升。福耀在本行业技术的领导地位,为本公司汽车玻璃销售带来结构性的机会。

因此,从中长期看,为汽车工业发展相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稳定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等相关资料。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平方米(百分比除外)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玻璃	117.66	112.64	4.46	116.80	112.64	3.69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平方米(百分比除外)

零部件类别	整车配套市场销量			售后服务市场销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玻璃	99.41	96.81	2.69	18.25	15.83	15.29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与来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订《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以 12,675,000 美元收购来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8% 股权，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与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2,376.50 万元收购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关连交易福耀香港收购福建三锋 100% 股权及三锋租赁合同下的租赁安排》。

3、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册成立福耀（通辽）精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福耀（通辽）精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精铝、汽车铝合金饰件等。

4、公司 2017 年对外投资事宜：（1）成立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玻璃及其零配件生产、设计、技术研发、销售。（2）成立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文“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中披露的有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远期外汇合约	-332,708	239,690	572,398	572,398
货币掉期合同	-18,762,211	44,224,931	62,987,142	62,987,142
卖出外汇看涨期权	-534,000		534,000	
结构性存款		385,860,411	385,860,411	860,411
收益与摩根大通 MOZAIC WEEKLY 指数连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101,927,854	1,401,366	-100,526,488	-526,488
合计	82,298,935	431,726,398	349,427,463	63,893,463

备注：上表余额为正数表示于资产负债表日相关项目净额为资产，负数为负债。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加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诺”）签署《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通”）75%股权出售给太原金诺，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00,445万元；其中，北京福通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8,305万元，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7月4日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300万元及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5万元，并配合太原金诺完成上述51%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太原金诺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以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因太原金诺资金紧张，太原金诺向公司提出了变更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的申请，2018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同意太原金诺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的转让价款。同日，公司与太原金诺在福建省福清市签署《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转让北京福通股权，公司已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66,403.25万元，增加现金流人民币68,245.2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日期分别为2018年6月29日及2018年12月25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以及在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news.hk>）披露网站上发布的日期分别为2018年6月29日及2018年12月25日的《须予披露交易出售北京福通75%股权》《须予披露交易就出售北京福通75%股权变更交易订立补充协议》。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另有说明者除外）

公司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 and 销售	74,514.95	313,645.12	174,420.72	254,190.23	75,987.09	69,439.27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 and 销售	6,804.88 万美元	444,718.97	135,683.80	282,722.13	79,793.60	72,227.49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特种玻璃	7,500 万美元	310,528.22	114,820.80	220,632.99	60,775.30	51,622.49
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	生产性企业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 and 销售	33,000 万美元	582,033.62	56,729.33	341,194.27	20,133.39	24,586.72

备注：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 100%控股福耀伊利诺伊有限公司及福耀美国 C 资产公司，上表中披露的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三者合并后的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分红。

2018年3月17日本公司公告《福耀玻璃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分配政策等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日期为2018年3月17日的《福耀玻璃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

(1)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2,508,617,5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7.50元（含税），合计分红人民币1,881,463,149元。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9日，H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6月29日。

(2) 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2,508,617,5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分红人民币1,003,447,012.80元。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10月24日，H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11月23日。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11.5	0	2,884,910,162	4,120,487,402	70.01
2017年	0	7.5	0	1,881,463,149	3,148,748,043	59.75
2016年	0	7.5	0	1,881,463,149	3,144,227,339	59.8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分红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p>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p>	<p>承诺公布日期：2018 年 5 月 12 日，承诺履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是	是

		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	--	--	--

1、避免同业竞争

为消除与本公司竞争的活动，曹德旺先生、陈凤英女士（曹德旺先生的配偶及耀华的控股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三益」）、鸿侨海外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鸿侨」），及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耀华」）各自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向本公司承诺（「不竞争承诺」），只要彼等仍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彼等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所有公司不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投资、合并及收购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或主要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任何公司、实体或经济组织。此外，彼等确认，本公司日后将有权优先发展任何新业务，而彼等则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发展同类新业务。除曹德旺先生、三益、鸿侨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亦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为遵守不竞争承诺，本公司要求上述主要股东提供书面确认（「书面确认」），确认其在本年度内遵守不竞争承诺。于接获书面确认后，作为年度审阅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进行审查。为厘定上述主要股东于 2018 年是否已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而进行的年度评估中，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注意到（1）该等主要股东声明彼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2）该等主要股东于 2018 年并无报告新的竞争业务；（3）并无任何特定情况致使全面遵守不竞争承诺受到质疑。

鉴于以上所述，本公司确认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主要股东已全面遵守其不竞争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9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5

备注：除上述外，公司另支付核数师普华永道咨询费、尽职调查费等非审计业务费用人民币 534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过去三年（含本报告期）内，并无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下列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开展了关连交易，或就相关交易订立了协议：

- (1)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2)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下同）
- (3)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4) 环创德国有限公司
- (5)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收购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均由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之子）所控制，为曹晖先生的联系人。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由曹德旺先生及其配偶陈凤英女士间接全资拥有，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由曹德旺先生全资拥有，该两家公司为曹德旺先生与曹晖先生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它们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

1、持续性关连交易

(1) 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订立了供货框架协议，采购若干模具检具和若干生产原辅材料；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

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买框架协议，本集团向其供应若干产成品和原辅材料；本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订立了总经销框架协议，本公司授权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本公司的商标品牌，并向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供应产品。上述协议期限均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2018 年供货框架协议及 2018 年经销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与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2,376.50 万元（或等值美元，按汇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折算）收购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即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州三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与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连交易。详见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关连交易福耀香港收购福建三锋 100% 股权及三锋租赁合同下的租赁安排》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交易性质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18 年合并交易发生额 ^{注3}
本公司于供货框架协议下就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模具检具所产生的支出 ^{注1}	人民币 21,000 万元	人民币 5,739.56 万元
本公司于供货框架协议下就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原辅材料所产生的支出 ^{注1}	人民币 12,000 万元	人民币 4,718.51 万元
合计	人民币 33,000 万元	人民币 10,458.07 万元
本公司于产品购买框架协议下就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原辅材料所产生的收入 ^{注2}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930.78 万元
本公司于总经销框架协议下就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 ^{注2}	人民币 78,000 万元	人民币 13,695.11 万元
合计	人民币 80,000 万元	人民币 14,625.89 万元

注 1：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据本公司采购和销售计划以及相关采购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而确定。

注 2：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据历史销售情况、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及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 2018 年的销售计划而确定。

注 3：“2018 年合并交易发生额”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

(2)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为满足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需求，确保租赁的长期稳定，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承租环创德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 OhmStrassel, 73211Leingarten, Germany 的标准厂房，面积共计 57,809.95 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 29,518.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年租金为 290 万欧元（含税），第二年起每年租金按 2.5% 递增。

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租用的厂房乃按照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的现有生产条件进行建设，位置近邻客户，可满足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需求，确保租赁的长期稳定。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采取以租代建的方式取得并使用上述租赁厂房，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能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福耀欧洲租用厂房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与环创德国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租赁合同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交易性质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18 年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于租赁合同下租赁环创德国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物业所产生的支出	290 万欧元	243.70 万欧元
合计	290 万欧元	243.70 万欧元

备注：租金是以租赁物业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并经租赁双方协商后确定；2018年合并交易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税额为46.30万欧元。

(3) 鉴于原租赁合同于2015年12月31日届满，于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了新租赁合同，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继续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用物业。

2017年，本公司预计原有租赁合同下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原定房屋租赁面积将不能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于2017年8月4日，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了新租赁合同，增加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的2,38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面积。

本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用的物业毗邻本公司在中国的主要营业地点及生产基地。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新租赁合同并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乃是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后勤配套设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节约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1) 本公司将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会所、员工宿舍及福耀工业村一区的标准厂房。(2) 每年度租金分两次付清，分别为每年1月份的15日前支付上半年度的租金和7月份的15日前支付下半年度的租金。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5年10月26日及2017年8月5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更新租赁合同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和“调整与耀华工业村房屋租赁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租赁合同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交易性质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18 年合并交易发生额
本公司于租赁合同下租赁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物业所产生的支出	约人民币 2,200 万元	人民币 2,181.27 万元
合计	约人民币 2,200 万元	人民币 2,181.27 万元

备注：有关年度上限是综合考虑以下各项因素后厘定：(i) 历史交易金额；(ii) 租赁物业所在地的同类物业现行市场价格；及(iii) 本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而增加物业租赁面积。

(4) 由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

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8年6月1日起，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三家子公司（包括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分别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于2018年5月31日分别与耀华工业村签订了《合同变更确认函》，房屋租赁面积合计为7,081.63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13元/平方米，2018年6月租金为人民币9.21万元，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人民币64.44万元。详见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2018年6月26日的《关连交易福耀香港收购福建三锋100%股权及三锋租赁合同下的租赁安排》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5) 鉴于原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于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了新租赁合同，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继续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用物业。

本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订立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1) 本公司将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培训中心、员工宿舍及福耀工业村一区的标准厂房；(2) 每年度租金于每年6月30日前付清当年度租金。具体条款及条件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标题为“续订租赁合同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以上第 1 至 4 项在 2018 年度内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1、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局已收到本公司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第 1 至 4 项在 2018 年度内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的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针对该等持续关连交易：

- 1、其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 2、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其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3、其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 4、其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逾本公司订立的全年上限。

(二)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依据上交所要求披露）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

<p>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环创德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p>	<p>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福耀欧洲租用厂房之持续关连交易》。</p>
<p>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p>
<p>鉴于原租赁合同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本公司向耀华工业村承租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培训中心、员工宿舍及工业村一区的标准厂房，租赁面积合计为 150,140.54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2,402,248.64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28,826,983.68 元。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房产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续订租赁合同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2018 年供货框架协议及 2018 年经销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22,376.50 万元(或等值美元，按汇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折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即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州三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与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刊

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关连交易福耀香港收购福建三锋 100% 股权及三锋租赁合同下的租赁安排》。

(2)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本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和二区的地下一层仓库、职工食堂及会所、员工宿舍及福耀工业村一区的标准厂房, 租赁面积合计为 138,281.86 平方米, 月租金为人民币 1,797,664.18 元, 年租金为人民币 21,571,970.16 元。租赁期限为三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更新租赁合同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需要增加租赁面积, 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向耀华工业村租赁其所有的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一区标准厂房 2,387 平方米, 月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13 元/平方米, 月租金为人民币 31,031 元。本次租赁面积增加后, 2017 年 9 月-12 月和 2018 年度公司向耀华工业村租赁总面积为 140,668.86 平方米, 月租金为人民币 1,828,695.18 元。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的《调整与耀华工业村房屋租赁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公告。

由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三家子公司(包括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分别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分别与耀华工业村签订了《合同变更确认函》, 房屋租赁面积合计为 7,081.63 平方米, 月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 2018 年 6 月租金为人民币 9.21 万元,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64.44 万元。

2018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临时公告已披露):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14,000.00	9,417.33	30.90	发票日后 30 天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12,000.00	4,718.51	15.48	发票日后 60 天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17,000.00	16,338.24	53.62	发票日后 60 天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及设备	采购模具、检具	参考市场价	21,000.00	5,739.56	100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金额的 25%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2,000.00	930.78	6.33	发票后 45 天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78,000.00	13,695.11	93.20	每月开票, 信用账期 2个月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20.00	21.73	0.15	发票日后 60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协议价	130.00	119.10	43.68	发票日后 30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它流入	房屋租赁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	7.00	6.02	100	发票日后 30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它流入	管理咨询费收入	协议价	300.00	218.09	72.27	发票日后 30天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其它流出	租赁房产	参考市场价	2,200.00	2,181.27	52.53	每半年结算一次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注2)	其他	其它流出	租赁房产	参考市场价		64.44	1.55	每半年结算一次
环创德国有限公司	其他	其它流出	租赁房产	参考市场价	2,269.19	1,906.88	45.92	6月30日前支付
合计					148,926.19	55,357.06		

备注:

1、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实际发生额”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

2、2018 年 6 月,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即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福州三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在收购完成前,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人民币 64.44 万元。自 2018 年 6 月起,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租赁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环创德国有限公司 2018 年预计金额为 290 万欧元(含税), 折合人民币为 2,269.19 万元。2018 年实际发生额为 243.70 万欧元(不含税), 折合人民币为 1,906.88 万元; 税额为 46.30 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为 362.31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辅材料	参考市场价	46.71	0.32	当月结算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管理咨询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	83.67	27.73	发票日后 30天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设备	参考市场价	15.00	41.26	发票日后 30天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参考供电公司电价及协议约定的水费	125.98	46.21	发票日后30天
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模具、检具	参考市场价	3.86	10.61	发票日后30天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销售水、电	参考供电公司电价及协议约定的水费	27.57	10.11	发票日后30天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模具、检具	参考市场价	17.50	48.13	发票日后30天
合计					/	320.29	/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数据，自2018年6月1日起，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p> <p>2、由于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p> <p>3、由于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且所适用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低于0.1%，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其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股东批准和年度审阅的规定。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p>					

(三)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为了纵深拓展汽车配件领域，完善产业链，形成系统化的产业优势“护城河”，提升附加值；进一步提升效率，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减少公司和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2,376.50万元（或等值美元，按汇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折算）。</p>	<p>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日期为2018年6月26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2018年6月26日的《关连交易福耀香港收购福建三锋100%股权及三锋租赁合同下的租赁安排》。</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为了加快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项目进度，使其可以更快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公司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向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p>	<p>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5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77,264.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77,26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8.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外币以2018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680,000,000	0	0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	--------	----------	----------	------	------	--------	-------	---------	--------	----------

兴业 银行 福清 支行	保本 保收 益型	100,000,000.00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自 有 资 金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 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 所资金金融通工具	固定 收益	4.60%	1,134,246.58	已 收 回	是
兴业 银行 福清 支行	保本 保收 益型	8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自 有 资 金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 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 所资金金融通工具	固定 收益	4.80%	936,328.77	已 收 回	是
兴业 银行 福清 支行	保本 保收 益型	85,000,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5 月 6 日	自 有 资 金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 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 所资金金融通工具	固定 收益	4.80%	994,849.32	已 收 回	是
兴业 银行 福清 支行	保本 保收 益型	7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自 有 资 金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 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 所资金金融通工具	固定 收益	4.80%	819,287.67	已 收 回	是
兴业 银行 福清 支行	保本 保收 益型	75,000,000.00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5 月 12 日	自 有 资 金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 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 所资金金融通工具	固定 收益	4.80%	877,808.22	已 收 回	是
兴业 银行 福清 支行	保本 保收 益型	10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5 月 13 日	自 有 资 金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 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 所资金金融通工具	固定 收益	4.80%	1,170,410.96	已 收 回	是
兴业 银行 福清 支行	保本 保收 益型	7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自 有 资 金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 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 所资金金融通工具	固定 收益	4.80%	819,287.67	已 收 回	是
摩 根 大 通 银 行 上 海 分 行 ^注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0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自 有 资 金	用于投资同业拆借市 场，债券市场等	浮动 收益	0-5%		本 金 已 收 回	是

注：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委托摩根大通银行上海分行进行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市场等，年化收益率为 0 至 5%，约定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一次性付息。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 亿元。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更好地向汽车厂商提供集成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饰件规模，拓展汽车部件领域，更好地为汽车厂商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增强与汽车厂商的合作黏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FYSAM Auto Decorative GmbH 向 SAM 的破产管理人 Dr Holger Leichtle（为独立第三方）购买 SAM 的资产，包括设备、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工装器具等，购买价格为 58,827,566.19 欧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资产购买事宜已获得德国政府反垄断批准，并已完成资产交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2019 年 3 月 1 日的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在《福耀集团核心文化体系》的指导下，福耀集团始终以“发展自我，兼善天下”为企业核心理念，在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财富的同时，投身公共服务事业，关注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生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动社区、企业、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同时，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不同金额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的授权体系，确保福耀集团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的有效监管。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曹德旺先生捐赠 3 亿股福耀玻璃股票成立的河仁慈善基金会捐赠支出达人民币 24,945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766.20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项目，包括：

- 向重庆生产力发展中心捐资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重庆智力帮扶计划项目；
- 向甘肃定西市捐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设立“曹德旺励志助学金”项目；
- 向福州市扶贫发展基金会捐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定西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扶贫林项目；
-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捐资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支持南疆贫困地区 80 所中小学购置净化水设备，解决师生健康饮水问题；
- 向宁夏固原市捐资人民币 399.20 万元，用于解决全市贫困生字词典问题和五个县市的贫困户

御寒问题；

- 向福建省侨联、福建省东南产业科技开发研究院捐资人民币 30 万元，用于福建省内助学项目；
- 向贵州赫章县、湖北红安、长阳、钟祥和福建永泰、屏南、长汀等 7 县市捐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与中央统战部联合开展“联村帮扶”行动，用于“发展生产脱贫一批”项目；
- 向厦门大学、南京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分别捐资人民币 77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160 万元及人民币 150 万元，累计人民币 1,880 万元，用于设立奖助学金，帮助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
- 向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资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开展助学和救助身患重病遭受不幸计生困难的家庭；
- 向福建省政府捐资人民币 1,250 万元，用于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保险叠加项目；
- 向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资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福建南平市的“残疾人安居工程”项目；
- 向福清市慈善总会捐资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福清市三孤五老人员的救助；
- 其他零星医疗救助和精准扶贫研究等项目捐资人民币 107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1,766.20
2. 物资折款	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20,59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98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00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72,478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309.2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42,700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757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1,000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50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5,320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20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100
8. 社会扶贫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董事长曹德旺先生获民政部第十届“中华慈善奖”	
河仁慈善基金会入选《公益时报》社第十五届中国慈善榜——中国基金会榜(非公募)前十名	
董事长曹德旺先生被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授予 2013-2018 光彩事业特别贡献奖	
河仁慈善基金会资助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项目获民政部第十届“中华慈善奖”	
河仁慈善基金会资助的新疆“健康饮水”爱心工程项目获民政部第十届“中华慈善奖”	

备注：上述数据为曹德旺先生捐赠 3 亿股福耀玻璃股票成立的河仁慈善基金会的精准扶贫工作情况，河仁慈善基金会是根据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运营，为独立的慈善基金会，曹德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对河仁慈善基金会并无任何控制权，且并非河仁慈善基金会的受益人，河仁慈善基金会独立于曹德旺先生及其联系人。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福耀集团将继续始终以“发展自我，兼善天下”为企业核心理念，在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财富的同时，投身公共服务事业，关注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生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全力推动社区、企业、区域经济的进步与和谐发展。

由曹德旺先生捐赠 3 亿股福耀玻璃股票成立的河仁基金会将继续助力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三区三州”健康扶贫三年攻坚项目，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间，重点资助三区：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四省（四川、云南、甘肃、青海）藏区，三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深度贫困地区、特殊贫困人群，开展以包虫病、大骨节病、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的预防和白内障的防治为主要内容的健康扶贫攻坚活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浮法”），列入国家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污染企业”名单。重庆浮法主要为两条日熔化 600 吨级优质浮法玻璃的生产，使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除尘、脱硝处理后通过 100 米烟囱高空排放，特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重庆浮法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中表 2 的排放标准。

重庆浮法两条生产线生产的废气通过两根烟囱进行排放，其中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WSFQG0010322 的特征污染物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5.69mg/m³、124.6mg/m³ 和 388.48mg/m³；排放口编号为 WSFQG0010336 的特殊污染物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5.91mg/m³、226.27mg/m³ 和 598.81mg/m³，排放总量分别为 18.15t/a、98.98t/a 和 221.29t/a，允许排放总量分别为 81.321t/a、650.62t/a 和 1138.59t/a。以上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总量也低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

公司坚持发展与环境并重，为减少空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重庆浮法建设有两套窑炉烟气除尘脱硝设施，处理工艺为静电除尘+SCR 脱硝，每套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立方米/小时，实际处理烟气 7 万立方米/小时至 8 万立方米/小时，正常运行。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浮法两条浮法生产线，使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燃料，配套两套除尘、脱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配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传输数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浮法已通过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环保局环评审批和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重庆浮法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并致力于环境改善，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浮法从技术、工程、管理上提出和建设降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机率的措施和设施，综合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准确判定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等级。在环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环保专家评审后，在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浮法采用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按照国家、重庆市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结合平板玻璃制造行业特点和环评、验收资料及排污许可证要求，重庆浮法建立规范排放口，采用自动监测装置全天连续监测并向环保部门实时传输玻璃窑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数据，在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期间进行手工监测。在线监测设备无法监测的指标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或评估并出具监测报告。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浮法一方面通过重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基础信息综合管理及公示平台实时公开其环境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发布年度环境报告，自觉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浮法玻璃事业部

除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外，公司另三家浮法玻璃事业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浮法”）、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浮法”）和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浮法”）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总量也低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

福清浮法主要为三条日熔化 600 吨级优质浮法玻璃的生产，通辽浮法主要为两条日熔化 600 吨级优质浮法玻璃的生产，本溪浮法主要为两条日熔化 600 吨级优质浮法玻璃的生产，三家公司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除尘、脱硝处理后通过 100 米烟囱高空排放，特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福清浮法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中表 2 的排放标准。

福清浮法建设三套除尘、脱硝设施，通辽浮法建设有两套窑炉烟气除尘脱硝设施，处理工艺为静电除尘+SCR 脱硝；本溪浮法建设有两套窑炉烟气除尘脱硝脱硫设施，处理工艺为脱硝脱硫除尘一体化(陶瓷催化滤筒过滤器)设施，每套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10 万立方米/小时，实际处理烟气 7 至 8 万立方米/小时，正常运行。

(2) 汽车玻璃事业部

公司汽车玻璃事业部的生产线主要为夹层玻璃（前挡）生产线，钢化玻璃（后挡）生产线，钢化玻璃（侧窗）生产线和包边生产线。其特征污染物有印刷废气，如苯、甲苯、二甲苯；洗涤玻璃产生的废水，如 COD、氨氮、BOD₅、SS；废液废渣，废油墨桶、废包边材料桶、废机油、含油废布等危险废物。

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烘干废气；安装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沉淀+絮凝气浮+砂滤、碳滤，处理循环使用洗涤玻璃产生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由集团公司回收利用玻璃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

环保部门的核定和监测数据表明公司汽车玻璃事业部产生废气、废水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总量也低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	2016年7月 22日	3%	800,000,000	2016年8月 30日	800,000,000	2019年7月 22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39号”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6年7月22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 股股东 79,770 户，H 股股东 56 户，合计 79,826 户。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8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4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4,800	491,739,600	19.60		未知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0	390,578,816	15.57		无		境外法人
河仁慈善基金会	0	290,000,000	11.56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95,578	283,471,136	11.30		未知		未知
白永丽	2,395,509	34,653,315	1.38		未知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 公司	0	34,277,742	1.37		质押	14,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093,495	28,095,495	1.12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5,650,841	25,652,841	1.02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0	24,598,300	0.98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1,999,643	21,999,643	0.8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491,739,6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91,739,600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人民币普通股	390,578,816				
河仁慈善基金会	2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3,471,136	人民币普通股	283,471,136				
白永丽	34,653,315	人民币普通股	34,653,315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 公司	34,277,742	人民币普通股	34,277,7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095,495	人民币普通股	28,095,49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5,652,841	人民币普通股	25,652,84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24,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8,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1,999,643	人民币普通股	21,999,6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其余 8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 (a)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章（包括彼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或 (b)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登记册；或 (c)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姓名	身份/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³⁾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³⁾	股份类别
曹德旺（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¹⁾	实益拥有人/配偶的权益/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425, 171, 386 (L)	21.23 (L)	16.95 (L)	A 股
曹晖（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²⁾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12, 086, 605 (L)	0.60 (L)	0.48 (L)	A 股

注：

(1) 曹德旺先生直接持有 314, 828 股 A 股（好仓）及通过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90, 578, 816 股 A 股（好仓）。此外，曹德旺先生被视为于其配偶陈凤英女士间接持有的 34, 277, 742 股 A 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2) 曹晖先生透过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 086, 605 股 A 股（好仓）。

(3) 该百分比是以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数目或总股份数目计算。

(4) (L) - 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章（包括彼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载入该条所述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四)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告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336 条须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 5% 或以上的权益或淡仓：

名称	身份/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⁵⁾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⁵⁾	股份类别
陈凤英 ⁽¹⁾	配偶的权益/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425, 171, 386 (L)	21.23 (L)	16.95 (L)	A 股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390, 578, 816 (L)	19.50 (L)	15.57 (L)	A 股

河仁慈善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290,000,000 (L)	14.48 (L)	11.56 (L)	A 股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资经理	65,912,800 (L)	13.03 (L)	2.63 (L)	H 股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²⁾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45,071,800 (L)	8.91 (L)	1.80 (L)	H 股
Maw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资经理	45,305,087 (L)	8.96 (L)	1.81 (L)	H 股
Royal Bank of Canada ⁽³⁾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41,406,800 (L)	8.19 (L)	1.65 (L)	H 股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投资经理	39,988,200 (L)	7.91 (L)	1.59 (L)	H 股
Black Rock, Inc. ⁽⁴⁾	受控制法团的权益	26,443,935 (L) 1,369,200 (S)	5.23 (L) 0.27 (S)	1.05 (L) 0.05 (S)	H 股

注：

(1) 陈凤英女士透过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耀华」)间接持有 34,277,742 股 A 股(好仓)，而其中 14,000,000 股 A 股(好仓)已由耀华抵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她被视为为其配偶曹德旺先生拥有的 390,893,644 股 A 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过其多家受控实体合共持有本公司 45,071,800 股 H 股(好仓)，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被视为拥有该等实体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

(3) Royal Bank of Canada 的受控实体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U.S.) Inc. 和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Inc. 合共持有本公司 41,406,800 股 H 股(好仓)，Royal Bank of Canada 被视为拥有该等实体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

(4) Black Rock, Inc. 透过多家受其控制的实体分别持有本公司 26,443,935 股 H 股(好仓)权益、1,369,200 股 H 股(淡仓)权益。另外，有 8,000 股 H 股(好仓)及 96,000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5) 该百分比是以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已发行的相关类别股份数目或总股份数目计算。

(6) (L) - 好仓，(S) - 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任何人士于本公司之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登记于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五)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非业务经营性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曹德旺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自 199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创办人、经营者和投资人之一。曹德旺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担任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名誉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曹德旺先生亦担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及环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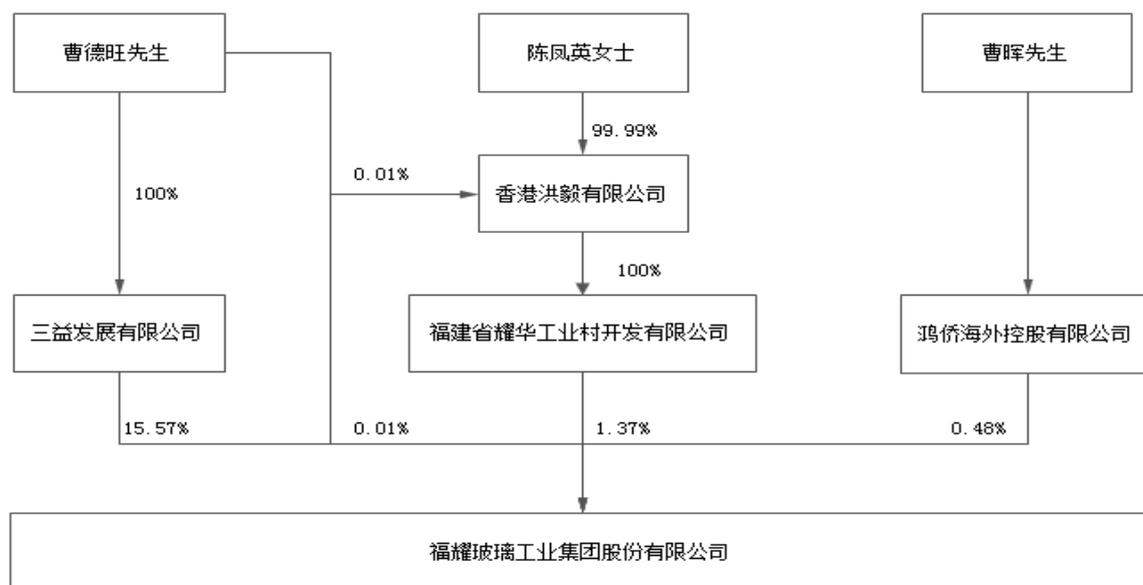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河仁慈善基金会	曹德淦	2010-06-07	53100000500021799L	20,000,000	扶助贫困、设施建设、疾病防治
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除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外，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10%以上的法人股东仅为河仁慈善基金会。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注)	年末持股数 (注)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注)
曹德旺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72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314,828	314,828	0		284.90	否
曹晖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48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92.07	否
陈向明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男	48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98.66	否
	联席公司秘书			2014年10月30日							
孙依群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女	55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223.32	否
吴世农	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9.00	否
朱德贞	非执行董事	女	60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9.00	否
张洁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1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25.29	否
LIU XIAOZHI (刘小稚)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2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5.00	否
吴育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0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5.00	否
白照华	监事会主席	男	67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61.24	否
倪时佑(已故)	监事	男	72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5.00	否
陈明森	监事	男	71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5.00	否
叶舒	总经理	男	46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252.37	否
何世猛	副总经理	男	60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33,633	33,633	0		274.87	否
陈居里	副总经理	男	52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366.86	否
黄贤前	副总经理	男	49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201.41	否
林勇	副总经理	男	48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65.20	否
吴礼德	副总经理	男	43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182.71	否
李小溪	董事局秘书	女	34	2018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365,600	365,600	0		121.48	否
程雁(退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4	2014年11月27日	2018年1月8日						
合计	/	/	/	/	/	714,061	714,061		/	2,528.38	/

注：1、曹德旺先生的持股情况详见“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2、李小溪女士持有的股份为公司的H股股份，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均为公司的A股股份。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德旺	自 199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创办人、经营者和投资人之一。曹德旺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担任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名誉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曹德旺先生亦担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环创德国有限公司及环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德旺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本公司常务董事，于 1988 年 5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 1987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德旺先生于 1976 年至 1987 年 6 月在福清县高山异形玻璃厂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生产业务。
曹晖	于 1998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起调任至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亦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担任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会长、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执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青年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名誉副会长及福建省红十字会荣誉副会长。曹晖先生目前亦担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环球工商有限公司及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福建三锋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晖先生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 Greenville Glass Industries Inc.（本公司从事玻璃贸易的成员公司，随后已注销）的总经理，于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于 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福耀香港总经理；于 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于 1989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曹晖先生于 2005 年 12 月从美国贝克大学(Baker College)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2 年 12 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曹晖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主要股东曹德旺先生之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的侄子。
陈向明	自 200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董事局秘书及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联席公司秘书。陈向明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陈向明先生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及 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此之前，陈向明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陈向明先生于 199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陈向明先生于 1991 年 6 月从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科毕业（大学专科），于 1999 年 6 月从福建省学位委员会获得同等学历人员申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陈向明先生于 1996 年 12 月经中国人事部批准获得会计师资格，并于 2012 年 12 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孙依群	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首席关系官，并自 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孙依群女士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孙依群女士于 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行政部经理，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加拿大亨瑞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孙依群女士于 1984 年 7 月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非金属基复合材料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孙依群女士于 1993 年 10 月经上海市嘉定区工程专业中级职务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工程师职称。
吴世农	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目前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吴世农先生亦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75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37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曾任厦门大学副校长。吴世农先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职，最后任职院长。吴世农先生于 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斯坦福大学担任富布莱特访问教授，于 1991 年 5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主任。吴世农先生于 1986 年 5 月从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1992 年 12 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朱德贞	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目前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朱德贞女士自 2016 年 7 月起至今任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贞女士于 2016 年 8 月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917）、于 2015 年 4 月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597）及于 2015 年 5 月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69）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一家国内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私人银行事业部总裁，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称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主要从事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咨询及股票经纪服务的

	公司) 总裁。朱德贞女士于 1982 年 1 月从厦门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于 1990 年 5 月从美国圣伊丽莎白学院 (College of Saint Elizabeth) 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于 1992 年 6 月从美国佩斯大学 (Pace University)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并于 2013 年 9 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洁雯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目前担任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的考评委员会委员。张洁雯女士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汇丰私人银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分别任香港星展银行高级副总裁和董事总经理。张洁雯女士于 1979 年 7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 (更名前为香港理工学院), 获得秘书学文凭, 于 2000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获得法律 (荣誉) 学位。张洁雯女士经私人财富管理公会认证获得私人财务管理师资格, 并于 2014 年 11 月经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批准获得资深会员资格。
LIU XIAOZHI (刘小稚)	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5 年 11 月起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及副董事长。刘小稚女士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及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 NeoTek China (一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分别任董事长及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刘小稚女士为亚仕龙汽车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一家专注于中国开发先进汽车技术的公司) 创始人, 自 2009 年 6 月至今任总经理。刘小稚女士亦自 2011 年 11 月起任 Autoliv Inc. (一家汽车安全设备制造商) 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份代号:ALV) 及 OMX Nordic 交易所 (股份代号:ALIV sdb) 上市。在加入本公司前, 刘小稚女士在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通用汽车集团工作, 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电子、控制和软件集成部门总监, 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台湾通用汽车董事长及总裁。刘小稚女士于 1982 年 1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系的无线电技术专业, 获学士学位, 于 1988 年 8 月毕业于德国 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 (弗里德里希-亚历山大-埃尔兰根-纽伦堡大学), 获工学硕士学位, 之后于 1992 年 7 月获工学博士学位。
吴育辉	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主任, 并创办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中心。吴育辉先生现时亦担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号: 002138) 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号: 300676)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 吴育辉先生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主任 (主持工作), 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教授, 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助理教授, 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吴育辉先生于 2001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的会计学专业, 获管理学学士学位, 于 2004 年 7 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以及于 2010 年 9 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吴育辉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
白照华	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自 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白照华先生于 199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 并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白照华先生于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 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
陈明森	自 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陈明森先生自 2005 年 5 月至今任中共福建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 自 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特邀专家, 自 2000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 自 1998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 自 1995 年 5 月至今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自 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兼职教授。陈明森先生于 2016 年 5 月起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号: 002300)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亦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号: 002093)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明森先生历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室主任、副教授, 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经济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陈明森先生于 1981 年 12 月从福建师范大学获得经济学研究生学历。
叶舒	自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 叶舒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 包括自 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供应管理部供应管理总监, 自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本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 自 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叶舒先生在配套部、筹建组等部门从事工作, 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叶舒先生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调离本公司, 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 获得学士学位, 并于 1999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专业, 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叶舒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之女婿, 是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之妹夫。
何世猛	自 199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于 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本公司生产

	部总经理，于 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本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于 198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何世猛先生于 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海军工程大学的管理工程专业（大学专科）。何世猛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的妹夫，是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的姑父。
陈居里	自 200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居里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陈居里先生自 1997 年 9 月至今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出任现职前，陈居里先生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曾任多个职务，包括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于 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本公司出口部经理。陈居里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亦任本公司董事。陈居里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黄贤前	自 199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黄贤前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本公司运营部总监及总经理助理，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本公司商务部副总经理，自 1990 年 9 月加入公司后，黄贤前先生在质量、工艺、工厂等岗位从事工作，自 1993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开发部经理、工厂厂长、销售部经理等职务。黄贤前先生于 1990 年 7 月从福州大学地质矿产勘查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
林勇	自 1993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林勇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运营总监，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厂厂长，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3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林勇先生在工艺、车间等部门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车间主任、工艺科长、夹层厂厂长等职务。林勇先生于 1991 年 7 月从福州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毕业，获得本科学历。
吴礼德	自 199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吴礼德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销售部商务经理，自 1997 年 3 月加入公司后，吴礼德先生在制造、后勤、工厂等岗位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后勤部门主任、工厂厂长等职务。吴礼德先生于 2012 年 5 月取得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颁发的《工商管理核心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
李小溪	于 201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公务机）品牌部品牌经理、要客部副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百睿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海航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整合营销部总监。李小溪女士于 2006 年 5 月毕业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市场营销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 2010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李小溪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德旺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曹晖	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7 月 21 日	2019 年 7 月 21 日
曹晖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吴世农	河仁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朱德贞	河仁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双重任职情况。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德旺	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曹德旺	环创德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10日	
曹晖	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25日	2019年8月25日
曹晖	环球工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曹晖	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3日	
曹晖	福建三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5月15日	
吴世农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吴世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
朱德贞	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7月1日	
朱德贞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4月17日	
朱德贞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8日	
朱德贞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11日	2019年8月11日
LIU XIAOZHI (刘小稚)	亚仕龙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创始人及总经理	2009年6月5日	
LIU XIAOZHI (刘小稚)	Autoliv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3日	2019年11月3日
吴育辉	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中心	投资人	2018年8月10日	
吴育辉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3日
吴育辉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
陈明森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陈明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6日	2019年5月6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励相结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为人民币2,528.38万元(税前),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为人民币2,528.38万元(税前),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程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退任	因连续任职六年
倪时佑	监事	离任	因病去世

备注: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17年11月届满,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聘任新一届(即第九届)董事局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因已连续任职六年,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洁雯女士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非执行董事后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日期为2018年1月9日的公告。

2、公司监事倪时佑先生因病去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增补新的公司监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的公告。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董事及监事资料变更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规定，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资料变更如下：

1、本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于 2018 年 5 月离任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现任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三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 2018 年 9 月离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333）。

4、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主任，并创办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中心。吴育辉先生 2018 年 12 月离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2217）。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知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规定有关董事或监事资料变更而须作出的披露。

七、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4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0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525
销售人员	986
技术人员	3,586
财务人员	275
行政人员	916
其他人员	1,779
合计	27,0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144
大专	4,263
中专、高中	14,300
高中及以下	4,360
合计	27,06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平、竞争、激励、合法为原则的薪酬政策。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项目构成；依据公司业绩、员工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表现动态适时调整工资。此外，公司按规定参加“五险一金”，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年度经营方针及计划制定培训计划。本集团为员工的发展提供入职培训和在职教育，入职培训涵盖公司文化及政策、职业道德及素养、主要产品与业务、生产工艺流程、质量管理、职业安全等方面。在职教育包括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等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的强制性培训及覆盖各层级各类人员的专项培训。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要，本集团对基层、中高层等各级管理干部、关键技术人员、各职能核心业务骨干、高潜人才举办包括基层管理者训练营、中层管理干部班、储备班、高级管理干部储备班、核心班、机械手等关键技术人才培训班、精益专家培训班等培训项目。通过培训和人才发展，为企业转型升级和战略落地提供人才保证，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亦符合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守则条文。公司企业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股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行为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的董事局、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相关条款。

3、关于董事和董事局：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局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出售资产、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指定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持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重视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议事规则的要求有效运作。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报告》所要求披露的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相关各节及本报告“第五节 董事局报告”及“第九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相关内容。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定义与《企业管治守则》相同）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在本报告期内均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同时，就本公司所知，并无雇员未遵守标准守则的事件。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8 日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5 月 1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主持。出席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决议公告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9 日的相关公告。

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控股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15.57% 的股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局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授予董事局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2 项临时提案，并同意将上述 2 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出席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人。会议审议《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授予董事局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决议公告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2 日的相关公告。

3、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主持。出席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5 人。会议审议《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的相关公告。

四、股东权利

（一）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因董事局和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二）股东召集类别股东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局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局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2、如果董事局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局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局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三）股东向董事局提出查询的程序和相关联络资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信息，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股东缴付成本费用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在公司网站、定期报告中详细公布了公司地址、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邮件，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详细联络资料详见“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三、基本情况简介”。

（四）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程序及相关联络资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联络资料：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详细联络资料详见“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三、基本情况简介”。

五、董事局与管理层

（一）董事局概述

董事局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董事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长由曹德旺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由曹晖先生担任，董事局与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职权划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局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同时，董事局适时制定和检讨各类公司治理政策，鼓励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和监察本公司法律、法规和各类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制定、检讨和检查员工和董事遵守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和员工手册的情况，监察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年报内对企业管制情况的充分披露。

各董事亦确认其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报告期内，董事局已评估并确认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

董事局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订有工作规则，对董事局负责，在董事局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局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促进董事局规范、有效运作，董事局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同时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关注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报告期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成员为 9 人：曹德旺先生、陈向明先生和孙依群女士为执行董事，曹晖先生、吴世农先生、朱德贞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及吴育辉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局董事任期相同。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及（1）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和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为父子关系；（2）本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为曹德旺先生之女婿及曹晖先生之妹夫；（3）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为曹德旺先生之妹夫及曹晖先生之姑父外，董事局成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他重大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局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未出现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对董事局负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按照董事局的要求，及时向董事局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局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局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局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董事局出勤率(%)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股东大会出勤率(%)
曹德旺	否	8	7	2	88	1	0	否	1	33
曹晖	否	8	8	2	100	0	0	否	3	100
陈向明	否	8	8	2	100	0	0	否	3	100
孙依群	否	8	5	3	63	3	0	否	0	0
吴世农	否	8	7	2	88	1	0	否	2	67
朱德贞	否	8	7	2	88	1	0	否	2	67
张洁雯	是	8	8	2	100	0	0	否	3	100
LIU XIAOZHI (刘小稚)	是	8	8	2	100	0	0	否	3	100
吴育辉	是	8	8	2	100	0	0	否	2	6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局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培训情况

全体董事在报告期间内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以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确保其继续在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对董事局作出相关的贡献，并确保其充分了解彼等作为双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职责和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体董事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项下有关持续专业发展的守则条文接受培训，彼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培训记录载列如下：

董事	培训时间（小时）	
	A	H
执行董事		
曹德旺	15	12
陈向明	27	29
孙依群	15	12
非执行董事		
曹晖	15	12
吴世农	15	12
朱德贞	21	1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育辉	21	12
LIU XIAOZHI (刘小稚)	15	12
张洁雯	21	24

注：

A：有关上交所规则及其他董事责任的相关培训

H：有关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董事责任的相关培训

(四) 董事局执行企业管治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董事局严格落实《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执行企业管治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报告期内，董事局及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相关法规，以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发展专业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董事局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公司设有法务部，并聘用律师事务所，保证公司能够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要求。
- 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董事局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的要求，并及时披露企业管治有关情况。

七、董事长和总经理

为确保权力均衡分布及加强独立性与问责，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相当于企业管治守则所指的行政总裁）的职务分别由曹德旺先生及叶舒先生担任。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督促、检查董事局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等。董事长对董事局负责并汇报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总经理按照董事局的要求，及时向董事局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局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董事长及总经理各自的职责已清晰界定并列载于《公司章程》。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本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局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的资格。公司董事局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条“董事局必须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第3.10A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局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和第3.10(2)条“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

本公司收到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独立性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确属独立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客观独立地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保证了董事局决策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九、董事局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局设立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局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局议案及其他非董事局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成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及对董事局负责。第九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主任为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其他成员为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上一届（即第八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任为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其他成员为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事程雁女士。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第九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三人组成，并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已公布在本公司及上交所网站。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4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九届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年3月16日	1、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2、审议《关于2018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张洁雯女士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年6月25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张洁雯女士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三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8年6月28日	审议《关于出售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张洁雯女士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四次会议 (通讯方式)	2018年12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与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张洁雯女士出席会议

备注：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因已连续任职六年，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洁雯女士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非执行董事后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二)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21条及第3.22条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成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及对董事局负责。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部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包括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所规定的专业资格，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和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上一届（即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主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其他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和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任命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为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已公布在本公司、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共同审阅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事宜；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情况的汇报，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公平性及准确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检讨持续关连交易情况、开展实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审计等，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对公司所面对的风险加以整理、评估、识别、确定重要风险清单，监督完善清单内风险的合适风险政策及风险管理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各重要风险点的管理控制活动都有章可循，资源分配到位、规范运作，防范并适当控制了风险。并对全员提供了风险及合规相关的培训，巩固了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全面推进风险管理控制重在事前预防的理念。公司推动“业务及职能部门进行内部控制运行效果的自我查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评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保证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实现“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内部控制人人参与，合规执行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日常化运作机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举行3次会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5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九届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1 月 8 日	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薛秀敏女士为审计部总监的议案》	吴育辉先生、张洁雯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3 月 16 日	1、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3、审议《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4、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5、审议《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6、审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审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审议《审计部 2017 年度工作总结》	吴育辉先生、张洁雯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吴育辉先生、张洁雯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8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议案》	吴育辉先生、张洁雯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吴育辉先生、张洁雯女士、朱德贞女士出席会议

备注：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因已连续任职六年，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洁雯女士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非执行董事后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三)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 A.5.1 及 A.5.2 条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成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局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其中主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其他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和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上一届（即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的主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其他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和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任命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非执行董事曹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洁雯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已公布在本公司、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提名委员会在董事提名方面担任董事局顾问角色，首先商议新董事的提名人选，然后向董事局推荐，并由董事局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委员会及董事局主要考虑有关人士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

公司已经制定《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内容涉及：1、政策声明：公司在设定董事局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局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局成员多元化的裨益。2、可计量目标：本公司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局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局多元化成员分析如下：

项目	类别	数目	占董事局成员比例
性别	男性	5	56%
	女性	4	44%

年龄	40 岁至 50 岁	3	33%
	51 岁至 60 岁	2	22%
	61 岁至 70 岁	3	33%
	71 岁至 80 岁	1	12%
职衔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3%
	非执行董事	3	33%
	执行董事	3	34%
出任董事局成员年资	3 年以内 (含 3 年)	2	22%
	4—6 年	2	22%
	7—9 年	1	12%
	10 年以上 (含 10 年)	4	44%
金融及财会专业		5	56%
出任外界董事上市公司数目	2 个以内 (含 2 个)	8	88%
	3 个以上 (含 3 个)	1	12%

本公司确认，董事局的构成、成员背景及甄选新董事的程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1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九届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1 月 8 日	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曹晖先生、张洁雯女士、LIU XIAOZHI (刘小稚) 女士出席会议

备注：独立非执行董事程雁女士因已连续任职六年，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洁雯女士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非执行董事后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四)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5 条及第 3.26 条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就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出建议，向董事局报告工作及对董事局负责。第九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 XIAOZHI (刘小稚) 女士，其他成员为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上一届（即第八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及其成员与第九届相同。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任命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 XIAOZHI (刘小稚) 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 LIU XIAOZHI (刘小稚) 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已公布在本公司、上交所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在认真审核了 2017 年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爱岗敬业，实现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业绩。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体系规定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2017 年度，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2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九届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1 月 8 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吴育辉先生、LIU XIAOZHI (刘小稚) 女士出席会议；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吴育辉先生代为出席
第九届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3 月 16 日	审议《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曹德旺先生、吴育辉先生、LIU XIAOZHI (刘小稚) 女士出席会议

十、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监事为 2 名，其中倪时佑先生因病去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增补新的公司监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核对董事局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内容	出席情况
第九届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1 月 8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二次会议(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3 月 16 日	1、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三次会议(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四次会议(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6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五次会议(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8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第九届第六次会议(现场会议方式)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向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白照华先生、陈明森先生及倪时佑先生出席会议

十一、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二、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四、 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东概无于与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十五、 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所占交易、安排或合约的利益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除非已经在有关公告或本报告中进行披露的，概无董事或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的任何对本公司而言属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十六、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同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与监事会的现任董事和监事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在一年内除法定赔偿外还需支付任何补偿才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十七、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8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财经媒体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非交易性路演、业绩发布会、电话会议、来访接待、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设置网站 <http://www.fuyaogroup.com>，供公众查阅有关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的资讯及更新资料。

十八、 公司章程于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动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鸿侨海外有限公司”，改为“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变更为现名）”，除此之外，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九、 审计师酬金

本公司在过去三年（含本报告期）内，并无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公司与审计师酬金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节重要事项”之“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二十、 联席公司秘书

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公司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负责就董事局关于企业管治事宜提供建议。此外，为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并确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委聘甘美霞女士（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董事、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以及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为联席公司秘书，协助陈向明先生履行其义务和责任。甘美霞女士的主要联络人为陈向明先生。

于 2018 年，陈向明先生及甘美霞女士均符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规定的培训要求。

二十一、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局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董事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和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以风险为导向的建立，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即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公司董事局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在 2018 年度根据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拓展及规章制度的修订情况，组织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标准修订工作，保证了本年度的风险管理的内控评价工作更符合实际更具科学高效。并落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现场测试，深化风险管理的全员意识、合理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各经营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

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与架构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局负责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至少每年 1 次检讨其效用，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公司审计部在董事局的领导下，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负责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所采取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管理层负责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本报告期内，董事局已检讨本集团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是有效的。

2、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组织构成

公司推动“业务及职能部门进行内部控制运行效果的自我查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评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三道防线互为补充、相互促进，保证内

部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同时强化了业务部门直接承担风险管理控制的能力，实现“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内部控制人人参与，合规执行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日常化运作机制，为公司实现宏伟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3、公司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数据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同时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界定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风险的情形，并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局秘书提供资料的责任，董事局秘书在收到资料后，将对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汇报，涉及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的，将向公司董事局、监事会进行汇报，并按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在信息披露行为方面，公司还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4、公司应对重大内部控制缺失的措施

公司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和重大业务风险领域，针对评估出的年度重大风险，细化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及时跟踪风险管控成效，落实重大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和管控职责。对于其内发生的重大监控缺失，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局，及时制定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审计委员会和董事局监督该事项应急预案的执行，并再次分析、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以及对应急预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与研判。

（三）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检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局及审计委员会年检了风险管理清单和配套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并认真检讨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以及内部审核功能，范围包括所有重大监控，并与本公司管理层就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讨论，确保本公司经营发展风险可控。董事局及审计委员会认为本集团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是有效的。

（四）内部审计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二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福耀 01	136566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800,000,000	3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福耀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00%, 公司已完成前两次的债券利息支付, 具体如下:

1、首次计算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付息公告》。

2、第二次计算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4 日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人	高巍
	联系电话	010-856068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6 福耀 01 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统筹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期,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付款时间
1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398,533.33	2016年7月26日
2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578,608.33	2016年7月27日
3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0,000,000.00	2016年7月29日
4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00.00	2016年8月1日
	合计	410,977,141.66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支付工资	96,823,988.77
2	支付货款	83,756,537.95
3	支付税款	79,783,748.94
4	支付电费	43,022,379.14
5	支付天然气款	40,965,215.94
6	支付汇票到期款	30,055,447.33
7	支付社保公积金	6,587,168.20
8	支付运费	4,541,483.28
9	支付仓储配送费	1,253,206.12
10	支付水费	155,557.10
	合计	386,944,732.77

2、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公司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投资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后，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核准权限管理规定执行。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6福耀01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极低。

2017年4月19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4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有关跟踪评级报告详见日期分别为2017年4月21日及2018的4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cxr.com.cn/>）刊登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情况。

2、本期公司债券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合格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22,498.5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08%；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96,236.0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12,048.7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86%；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6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16%。

其中，本报告期公司实现汇兑收益人民币 25,851.64 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38,750.65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北京福通 75%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66,403.25 万元，去年同期出售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一座工业厂房、附属设施等资产以及出售福州浮法 100%股权，合计实现收益人民币 3,909.36 万元。若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0.29%。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80,692.78 万元，同比增长 17.93%。

3、偿债应急保障计划执行情况

此外，假使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时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应急保障计划包括：

(1) 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114,669.59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072,122.06 万元。

(2) 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04.3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3.2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21.11 亿元。此外，公司具有其他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

4、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确定了以下五项偿债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6 月 23 日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24 日及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	702,575.84	526,048.73	33.56	主要受本期汇兑收益及北京福通股权处置收益影响所致
流动比率(倍)(2)	1.26	1.55	-18.71	
速动比率(倍)(3)	1.00	1.25	-20.00	
资产负债率(%) (4)	41.46%	40.05%	1.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5)	0.73	0.59	23.73	
利息保障倍数(6)	13.11	16.34	-19.7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7)	16.81	25.63	-34.41	主要因本报告期借款增加及利率上升,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8)	17.25	22.26	-22.51	
贷款偿还率(%) (9)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	100%	100%	0	

注: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无法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银行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304.3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3.2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21.11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19 号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耀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耀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收入确认</p> <p>福耀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向汽车生产商和售后维修供应商销售汽车玻璃。于2018年度,向中国国内汽车生产商的汽车玻璃(“国内配套”)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027,087,920元,约占福耀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55%。</p> <p>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五(34)(a),福耀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其中,国内配套销售收入在国内汽车生产商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规定领用并确认接受产品时予以确认;其他客户包括海外汽车生产商和售后维修供应商等的销售收入,于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p>	<p>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福耀集团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此外,我们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p> <p>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福耀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p> <p>我们针对国内汽车生产商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控制权条款和汽车生产商领用并确认接受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此外,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另外,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接受的单</p>

<p>由购买方确认接受后确认。</p> <p>我们着重关注国内汽车生产商销售收入确认的截止性，主要由于国内配套产品的领用并确认接受的单证由分布在国内不同地区的众多国内汽车生产商提供。国内汽车生产商领用接受产品的时点和销售确认时点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进而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p>	<p>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与收入确认截止性相关的重大差异。</p>
--	--

四、其他信息

福耀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福耀集团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耀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耀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耀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耀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福耀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耀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福耀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秦洁（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陆沁瑶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15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365,973,126	6,728,200,0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87,261,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27,854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47,542,362	3,561,5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4,304,107,516	4,637,643,979
其中: 应收票据		710,399,926	921,383,461
应收账款		3,593,707,590	3,716,260,518
预付款项	七(5)	220,126,772	195,521,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510,753,825	105,412,82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3,241,739,977	2,974,677,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19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313,634,314	259,548,554
流动资产合计		15,581,139,669	15,006,493,5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4)		1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205,738,050	95,519,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13,629,887,296	11,151,786,090
在建工程	七(20)	2,936,812,592	3,366,783,2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3)	1,219,578,721	1,098,130,40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5)	153,707,174	74,678,32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6)	510,271,130	438,81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7)	252,461,078	280,595,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2,960	1,210,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09,299,001	16,697,515,944
资产总计		34,490,438,670	31,704,009,4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0)	5,548,826,223	5,379,161,0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2)	3,077,741	23,190,4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33)	2,465,349,981	2,401,097,118
预收款项	七(34)		18,007,856
合同负债	七(35)	594,503,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483,015,711	439,505,286
应交税费	七(37)	449,716,675	313,192,643
其他应付款	七(38)	1,208,118,598	1,069,106,178
其中：应付利息		30,918,976	29,257,043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0)	1,303,514,922	8,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1)	300,984,971	
流动负债合计		12,357,107,934	9,651,760,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2)	1,246,875,075	1,711,000,000
应付债券			798,605,4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7)	536,834,206	461,594,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7)	159,748,849	75,790,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3,458,130	3,046,990,573
负债合计		14,300,566,064	12,698,751,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9)	2,508,617,532	2,508,617,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1)	6,223,078,157	6,224,133,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3)	-41,473,936	-204,408,7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5)	2,350,361,581	1,912,914,5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6)	9,150,322,858	8,559,579,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0,906,192	19,000,835,533
少数股东权益		-1,033,586	4,422,7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89,872,606	19,005,258,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490,438,670	31,704,009,489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7,450,898	6,353,866,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261,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27,854
衍生金融资产		47,542,362	3,561,5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1,112,284,329	1,469,181,518
其中：应收票据		297,470,121	853,199,702
应收账款		814,814,208	615,981,816
预付款项		66,954,047	31,810,02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858,289,129	8,757,293,9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4,235,731	109,615,449
存货		425,475,331	355,656,4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1,438,065	42,339,542
流动资产合计		21,146,695,938	17,115,637,4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38,295,416	3,667,553,04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664,912,906	6,527,388,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5,918,602	617,442,186
在建工程		25,512,336	210,707,5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934,967	52,471,474
开发支出			
商誉		48,490,007	48,490,007
长期待摊费用		20,917,147	15,685,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2,492	94,464,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8,313,873	11,234,203,004
资产总计		31,005,009,811	28,349,840,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3,490,386	3,803,754,0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077,741	22,857,7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98,059,778	1,255,088,803
预收款项			189,827,470
合同负债		200,064,096	
应付职工薪酬		127,297,440	99,787,168
应交税费		114,905,997	2,599,671
其他应付款		7,530,964,681	5,771,670,536
其中：应付利息		22,491,020	28,713,63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3,514,922	8,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984,971	
流动负债合计		13,542,360,012	11,154,085,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7,000,000	1,671,000,000
应付债券			798,605,4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59,372	27,449,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631,168	33,300,8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690,540	2,530,355,748
负债合计		14,850,050,552	13,684,441,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8,617,532	2,508,617,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2,552,740	6,202,552,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0,361,581	1,912,914,559
未分配利润		5,093,427,406	4,041,314,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54,959,259	14,665,399,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05,009,811	28,349,840,444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24,985,720	18,713,034,974
其中：营业收入	七(57)	20,224,985,720	18,713,034,9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64,433,000	15,211,853,543
其中：营业成本	七(57)	11,603,054,947	10,712,611,8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8)	203,072,222	200,263,617
销售费用	七(59)	1,467,671,276	1,274,308,845
管理费用	七(60)	2,063,072,209	1,797,379,424
研发费用	七(61)	887,721,987	803,441,192
财务费用	七(62)	-110,626,746	418,737,949
其中：利息费用		376,230,473	182,373,020
利息收入		236,034,167	156,658,89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4)	22,335,530	5,110,700
信用减值损失	七(65)	28,131,575	
加：其他收益	七(66)	146,750,220	190,690,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703,300,958	23,390,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3,957	-6,016,46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63,893,463	-19,118,3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79,203	-26,217,9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3,218,158	3,669,926,65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60,687,441	27,172,1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71,545,321	17,376,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2,360,278	3,679,721,7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855,187,629	531,479,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7,172,649	3,148,242,5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7,172,649	3,148,242,5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0,487,402	3,148,748,043
2. 少数股东损益		-13,314,753	-505,5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934,826	-295,446,8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934,826	-295,446,8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934,826	-295,446,88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4)	162,934,826	-295,446,885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0,107,475	2,852,795,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3,422,228	2,853,301,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14,753	-505,5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1.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826,344,643	4,251,042,318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4,145,346,028	3,885,321,770
税金及附加		17,138,302	12,527,189
销售费用		256,084,032	204,040,963
管理费用		375,969,010	320,421,353
研发费用		40,128,780	32,058,433
财务费用		-469,724,815	448,502,182
其中: 利息费用		291,489,537	182,453,458
利息收入		336,861,747	244,223,795
资产减值损失		12,380,513	4,540,753
信用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20,720,242	68,753,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114,969,379	3,289,786,3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49,233	3,316,3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60,754	-16,834,3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2,751	3,356,9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7,140,417	2,688,692,691
加: 营业外收入		665,359	5,555,239
减: 营业外支出		1,995,764	69,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5,810,012	2,694,178,054
减: 所得税费用		270,410,580	-91,772,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5,399,432	2,785,950,96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5,399,432	2,785,950,96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5,399,432	2,785,950,9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28,927,626	20,482,066,5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901,831	274,447,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537,292,015	467,91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48,121,472	21,224,424,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9,820,697	10,795,682,3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5,696,147	3,373,546,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451,977	1,942,764,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240,291,348	188,269,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0,260,169	16,300,26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861,303	4,924,161,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61,705	83,503,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76)	682,452,213	148,151,0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2,065,524,464	306,805,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9,088,382	538,460,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1,741,242	3,589,995,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6)	240,131,3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2,315,000,000	5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6,872,615	4,179,995,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784,233	-3,641,534,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64,898,468	10,648,891,1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4,898,468	10,648,891,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41,532,550	9,989,267,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3,070,399	2,110,837,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299,581	4,6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4,902,530	12,104,725,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004,062	-1,455,834,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287,574	-321,331,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639,418	-494,538,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4,295,628	7,198,834,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6)	6,357,656,210	6,704,295,628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9,009,036	4,140,483,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795,447	251,502,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810,105	304,774,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3,614,588	4,696,760,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2,670,065	4,855,799,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78,205	287,245,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62,279	158,754,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895,588	2,002,096,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1,506,137	7,303,89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08,451	-2,607,135,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6,961,994	3,390,463,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9,961	29,708,9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3,0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253,973	306,805,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6,115,928	3,726,977,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56,981	302,355,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440,781	969,083,7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000,000	5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297,762	1,861,439,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818,166	1,865,538,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44,764,436	9,415,181,8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4,764,436	9,415,181,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83,528,142	6,542,600,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0,962,258	2,048,249,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4,789,981	8,590,850,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025,545	824,331,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683,241	-316,599,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415,687	-233,864,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3,866,585	6,587,731,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7,450,898	6,353,866,585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24,133,097		-204,408,762		1,912,914,559		8,559,579,107	4,422,741	19,005,258,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92,921		-207,293,546		-207,386,46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8,617,532				6,224,133,097		-204,408,762		1,912,821,638		8,352,285,561	4,422,741	18,797,871,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4,940		162,934,826		437,539,943		798,037,297	-5,456,327	1,392,000,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934,826				4,120,487,402	-13,314,753	4,270,107,4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7,539,943		-3,322,450,105	-12,095,603	-2,897,005,765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539,943		-437,539,9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4,910,162	-12,095,603	-2,897,005,76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54,940						19,954,029	18,899,089
四、本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23,078,157	-41,473,936		2,350,361,581		9,150,322,858	-1,033,586	20,189,872,606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28,753,097		91,038,123		1,634,319,463		7,570,889,309	4,928,270	18,038,545,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2,508,617,532				6,228,753,097		91,038,123		1,634,319,463		7,570,889,309	4,928,270	18,038,545,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0,000		-295,446,885		278,595,096		988,689,798	-505,529	966,712,4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5,446,885				3,148,748,043	-505,529	2,852,795,6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8,595,096		-2,160,058,245		-1,881,463,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595,096		-278,595,0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1,463,149	-1,881,463,14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620,000	-4,62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24,133,097							-204,408,762	1,912,914,559	8,559,579,107	4,422,741	19,005,258,274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1,912,914,559	4,041,314,364	14,665,399,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92,921	-836,285	-929,20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1,912,821,638	4,040,478,079	14,664,469,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539,943	1,052,949,327	1,490,489,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5,399,432	4,375,399,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18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7,539,943	-3,322,450,105	-2,884,910,1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539,943	-437,539,9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4,910,162	-2,884,910,1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2,350,361,581	5,093,427,406	16,154,959,259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1,634,319,463	3,415,421,647	13,760,911,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1,634,319,463	3,415,421,647	13,760,911,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595,096	625,892,717	904,487,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5,950,962	2,785,950,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8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8,595,096	-2,160,058,245	-1,881,463,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8,595,096	-278,595,0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1,463,149	-1,881,463,14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8,617,532				6,202,552,740			1,912,914,559	4,041,314,364	14,665,399,195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丘永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1991 年改制, 1992 年 6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为福建省福清市。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发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曹德旺先生通过直接控制该等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本公司, 为本公司单一最大控股股东。

本公司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共计 2,002,986,332 股, 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详见“第八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经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网络投票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通过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13 日)的流通股总数 385,684,110 股为基数,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票, 共计支付 38,568,411 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承诺,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上海福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辉大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7,115,5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三益发展及鸿侨海外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763,024,28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上市流通。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 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作出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根据承诺内容, 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46,052,503 元, 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 低于 2007 年度每股收益 0.46 元/股(因本公司 2008 年度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0 股, 导致普通股股数增加 1 倍, 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07 年度每股收益), 触发了追送条件。对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17 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日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 共计 38,568,411 股。由于本公司 2008 年度派发股票股利, 本次追送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77,136,822 股。追送的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工业村持有的 100,149,317、100,149,317 及 39,790,4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2012 年 4 月 20 日及 2013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

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 工业村和三益发展与河仁慈善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 约定河仁慈善基金会以赠予方式获赠工业村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89,084 股, 获赠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10,916 股。

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 河仁慈善基金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的过户手续, 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及 2013 年 4 月 22 日, 河仁慈善基金会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49,317、100,149,317 及 39,790,450 股分别上市流通。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在香港向全球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39,679,600 股并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 65,951,600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08,617,532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及浮法玻璃的生产及销售。本集团产品的商标为“福耀”。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锋控股”)、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饰件”)、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锋服务”)、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模具”)、福耀(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三骐(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精密”)、福耀(通辽)精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精铝”)、SAM 汽车饰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AM 国际”)、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YSAM 饰件”)以及 SAM 汽车铝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AM 饰件”),详见附注八(1)(5)。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通”),详见附注八(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3))、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1)、(26))、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4))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五(39)。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美国、俄罗斯、香港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

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 金融工具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 金融工具

1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若初始投资时股权交易不涉及一项业务，则长期股权投资无需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10%	4.5%至 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年	10%	7.5%至 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某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的开发业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该特定汽车玻璃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检具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本集团将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中国、美国等地参加了多项退休金计划及其他退休后福利。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中国境内公司

中国境内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美国公司

本集团向当地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该基金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退休金和其他退休后福利。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向汽车生产商销售

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受后，确认收入。其中，国内配套销售收入在国内汽车生产商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规定领用并确认接受产品时予以确认；其他客户包括海外汽车生产商和售后维修供应商等的销售收入，于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购买方确认接受后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并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属政府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8.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并未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

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玻璃制品及浮法玻璃。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集团不需呈报分部信息。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的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ii) 存货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及时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此来估计存货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该等存货未必可实现有关价值，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存货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先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iii)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iv)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是否出现减值。可收回金额为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较高者，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计，以反映知情自愿各方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公平交易以处置资产而获取的款项(应扣减处置成本)或持续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该估计于每次减值测试时都可能予以调整。如果重新估计的可收回金额高于本集团管理层原先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各地区及海外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vi)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税务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集团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项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而计算该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及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改，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批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3,716,260,518 应收票据-921,383,4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37,643,979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批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项目及金额： 应付票据-977,677,867 应付账款-1,423,419,2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1,097,118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批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项目及金额： 应付利息-29,257,043 其他应付款 29,257,043
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批准	2017 年度影响项目及金额： 研发费用 803,441,192 管理费用-803,441,192
本集团将原计入营业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批准	2017 年度影响项目及金额： 营业收入-2,573,781 其他收益 2,573,781
本集团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批准	2017 年度影响金额为 127,649,710 元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批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615,981,816 应收票据-853,199,7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9,181,518

本公司将应收股利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2018年10月25日批准	2017年12月31日影响项目及金额： 应收股利-109,615,449 其他应收款 109,615,449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2018年10月25日批准	2017年12月31日影响项目及金额： 应付账款-206,203,916 应付票据-1,048,884,8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5,088,803
本公司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2018年10月25日批准	2017年12月31日影响项目及金额： 应付利息-28,713,638 其他应付款 28,713,638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2018年10月25日批准	2017年度影响项目及金额： 研发费用 32,058,443 管理费用-32,058,443
本公司将原计入营业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2018年10月25日批准	2017年度影响项目及金额： 营业收入-2,005,734 其他收益 2,005,734
本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本公司董事局于2018年10月25日批准	2017年度影响金额为 1,800,00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28,200,042	6,728,200,0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27,854	101,927,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27,854		-101,927,854
衍生金融资产	3,561,550	3,561,5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37,643,979	4,637,643,979	
其中：应收票据	921,383,461	921,383,461	
应收账款	3,716,260,518	3,716,260,518	
预付款项	195,521,295	195,521,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412,820	105,412,8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74,677,451	2,974,677,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548,554	259,548,554	
流动资产合计	15,006,493,545	15,006,493,5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0,000,000	19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5,519,959	95,519,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51,786,090	11,332,521,554	180,735,464
在建工程	3,366,783,284	3,366,783,2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8,130,404	1,098,130,404	
开发支出			
商誉	74,678,326	74,678,326	
长期待摊费用	438,811,527	438,81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595,644	316,748,737	36,15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710	1,210,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7,515,944	16,914,404,501	216,888,557
资产总计	31,704,009,489	31,920,898,046	216,888,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9,161,092	5,379,161,0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3,190,469	23,190,4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1,097,118	2,401,097,118	
预收款项	18,007,856		-18,007,856
合同负债		442,282,880	442,282,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9,505,286	439,505,286	
应交税费	313,192,643	313,192,643	
其他应付款	1,069,106,178	1,069,106,178	
其中：应付利息	29,257,043	29,257,043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	8,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51,760,642	10,076,035,666	424,275,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1,000,000	1,711,000,000	
应付债券	798,605,414	798,605,4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1,594,918	461,594,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90,241	75,790,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6,990,573	3,046,990,573	
负债合计	12,698,751,215	13,123,026,239	424,275,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8,617,532	2,508,617,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24,133,097	6,224,133,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4,408,762	-204,408,7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2,914,559	1,912,821,638	-92,9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59,579,107	8,352,285,561	-207,293,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0,835,533	18,793,449,066	-207,386,467
少数股东权益	4,422,741	4,422,7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05,258,274	18,797,871,807	-207,386,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704,009,489	31,920,898,046	216,888,55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模具销售认定为非单项履约义务，在本集团已经收取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并随着商品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

2、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将原列报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根据新收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上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3,866,585	6,353,866,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27,854	101,927,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27,854		-101,927,854
衍生金融资产	3,561,550	3,561,5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9,181,518	1,469,181,518	
其中:应收票据	853,199,702	853,199,702	
应收账款	615,981,816	615,981,816	
预付款项	31,810,021	31,810,021	
其他应收款	8,757,293,909	8,757,293,9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9,615,449	109,615,449	
存货	355,656,461	355,656,4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39,542	42,339,542	
流动资产合计	17,115,637,440	17,115,637,4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67,553,044	3,667,553,044	
长期股权投资	6,527,388,995	6,527,388,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442,186	617,841,999	399,813
在建工程	210,707,551	210,707,5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471,474	52,471,474	
开发支出			
商誉	48,490,007	48,490,007	
长期待摊费用	15,685,546	15,685,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64,201	94,773,936	309,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4,203,004	11,234,912,552	709,548
资产总计	28,349,840,444	28,350,549,992	709,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3,754,092	3,803,754,0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2,857,761	22,857,7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5,088,803	1,255,088,803	
预收款项	189,827,470		-189,827,470
合同负债		191,466,224	191,466,224
应付职工薪酬	99,787,168	99,787,168	
应交税费	2,599,671	2,599,671	
其他应付款	5,771,670,536	5,771,670,536	
其中：应付利息	28,713,638	28,713,63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	8,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54,085,501	11,155,724,255	1,638,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1,000,000	1,671,000,000	
应付债券	798,605,414	798,605,4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49,475	27,449,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00,859	33,300,8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0,355,748	2,530,355,748	
负债合计	13,684,441,249	13,686,080,003	1,638,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8,617,532	2,508,617,5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2,552,740	6,202,552,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2,914,559	1,912,821,638	-92,921
未分配利润	4,041,314,364	4,040,478,079	-836,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65,399,195	14,664,469,989	-929,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349,840,444	28,350,549,992	709,54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模具销售认定为非单项履约义务，在本公司已经收取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并随着商品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

2、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原列报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根据新收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上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附注六(3)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的增值税额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的增值税额	1%、1.5%或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实际所得税率 (%)
本公司	25	25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长春)巴士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巴士玻璃”)	25	25
重庆万盛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汽车玻璃”)	25	15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浮法”)	25	15
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浮法”)	25	15
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玻璃”)	25	-
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机械制造”)	25	15
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中转库”)	25	10
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浮法”)	25	-
海南文昌福耀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昌硅砂”)	25	-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玻璃”)	25	15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巴士玻璃”)	25	15
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饰件”)	25	-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汽车玻璃”)	25	15
佛山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转库”)	25	25
溆浦福耀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溆浦硅砂”)	25	-
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玻璃”)	25	15
成都绿榕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转库”)	25	-
烟台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转库”)	25	-
武汉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转库”)	25	-
柳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中转库”)	25	-
本溪福耀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本溪硅砂”)	25	-
天津泓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汽车玻璃”)	25	15
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汽车玻璃”)	25	-
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	-
厦门精密	25	-
三锋控股	25	-

福州模具	25	15
福耀饰件	25	-
三锋服务	25	25
通辽精铝	25	-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香港”)	25	-
Meadland Limited(以下简称“Meadland”)	25	-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投资”)	16.5	16.5
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集团香港”)	16.5	16.5
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北美”)	24	24
福耀玻璃配套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配套”)	27	-
福耀美国 A 资产公司(以下简称“美国 A 资产”)	27	-
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美国”)	25.45	-
福耀美国 C 资产公司(以下简称“美国 C 资产”)	25.45	-
福耀玻璃伊利诺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伊利诺伊”)	25.45	-
福耀集团韩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福耀韩国”)	10	-
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欧洲”)	28.78	-
SAM 汽车饰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AM 国际”)	28.78	-
FYSAM 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YSAM 饰件”)	28.78	-
SAM 汽车铝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AM 饰件”)	28.78	-
福耀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福耀日本”)	39.67	39.67
福耀玻璃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俄罗斯”)	2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福清汽车玻璃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闽科高[2017]22 号文, 福清汽车玻璃 2017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5%)。

(b) 上海汽车玻璃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 适用税率为 25%。上海汽车玻璃已被列入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5%)。

(c) 长春汽车玻璃注册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吉科发办[2017]262 号文, 长春汽车玻璃 2017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5%)。

(d) 万盛汽车玻璃注册于重庆市万盛区、重庆汽车玻璃注册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通辽浮法注册于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庆浮法注册于重庆市万盛区, 适用税率均为 25%。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该目录明确规定了可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西部地区产业范围。万盛汽车玻璃、重庆汽车玻璃、

通辽浮法、重庆浮法已获得发改委或其授权部门签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且 2018 年其符合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达到 70% 以上的要求，因此万盛汽车玻璃、重庆汽车玻璃、通辽浮法、重庆浮法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15%)。

(e) 工程玻璃、本溪浮法、海南文昌硅砂、上海汽车饰件、湖南溆浦硅砂、成都中转库、烟台中转库、武汉中转库、柳州中转库、辽宁本溪硅砂、苏州汽车玻璃、福耀国际、厦门精密、通辽精铝适用税率为 25%，由于本报告期亏损或剔除居民企业投资收益后应纳税所得小于零或尚处于筹建期，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0%)。

(f) 福清机械制造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6]159 号文，福清机械制造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15%)。

(g) 南沙中转库注册于广州市南沙区，适用税率 25%。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沙中转库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实际税率 10%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10%)。

(h) 广州汽车玻璃注册于广州增城市新塘镇，适用税率为 25%。广州汽车玻璃已被列入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15%)。

(i) 上海巴士玻璃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适用税率为 25%。上海巴士玻璃已被列入上海市 2018 年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15%)。

(j) 湖北汽车玻璃注册于湖北省荆门市，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6]184 号，湖北汽车玻璃于 2016 年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15%)。

(k) 郑州汽车玻璃注册于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金岱工业园区，适用税率为 25%。郑州汽车玻璃已被列入河南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15%)。

(l) 沈阳汽车玻璃注册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适用税率 25%，根据辽科发[2017]56 号，沈阳汽车玻璃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15%)。

(m) 天津汽车玻璃注册于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适用税率为 25%。根据国科火字[2017]222 号，天津汽车玻璃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15%)。

(n) 三锋控股注册于福建省福清市，适用税率为 25%，由于本报告期剔除居民企业投资收益后应纳税所得小于零，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0%)。

(o) 福州模具注册于福州市海西高新区，适用税率为 25%。根据闽科高[2018]1 号文，福州模具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报告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15%)。

(p) 福耀饰件注册于福建省福清市, 适用税率为 25%。根据闽科高[2018]1 号, 福耀饰件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于本报告期亏损,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0%)。

(q) 根据国税函[2010]46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及 Meadland Limited 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 福耀香港和 Meadland 适用税率为 25%, 由于本报告期剔除居民企业投资收益后应纳税所得小于零,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0%)。

(r) 北美配套、美国 A 资产在母公司北美配套所在地美国密歇根州联合申报公司所得税, 根据美国相关税法, 联邦税率 21%, 综合州税率 6%, 合计 27%, 本报告期两家联合申报为亏损, 因此本报告期北美配套、美国 A 资产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0%)。

(s) 福耀美国、美国伊利诺伊、美国 C 资产联合申报联邦所得税和州税, 根据美国相关税法, 联邦税率 21%, 综合州税率 4.45%, 合计 25.45%。本报告期使用了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0%)。

(t) 福耀韩国注册于韩国仁川市, 根据韩国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 200,000,000 韩元以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0%, 应纳税所得额在 200,000,000 韩元至 20,000,000,000 韩元之间的部分适用所得税率为 20%,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000,000 韩元至 300,000,000,000 的部分适用所得税率为 22%, 超过 300,000,000,000 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 福耀韩国本报告期亏损,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0%)。

(u) 福耀欧洲、SAM 国际、FYSAM 饰件及 SAM 饰件注册于德国莱茵加尔滕, 根据德国所得税法, 所得税税率 15.83%, 经营税 12.95%, 合计 28.78%。本报告期福耀欧洲亏损, SAM 国际、FYSAM 饰件及 SAM 饰件尚处于筹建期,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0%)。

(v) 福耀俄罗斯注册于俄罗斯卡卢加州, 根据俄罗斯所得税法, 联邦税率 3%, 地方税率 17%, 合计 20%。本报告期福耀俄罗斯亏损, 因此本报告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 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于中国的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相关规定,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内销汽车玻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 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外销汽车玻璃采用“免、抵、退”办法,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汽车玻璃的出口退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

本集团的产品于海外的销售业务在部分国家适用增值税, 其中欧洲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9%, 俄罗斯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8%, 日本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8,579	43,817
银行存款	6,356,657,631	6,704,251,811
其他货币资金	8,316,916	23,904,414
合计	6,365,973,126	6,728,200,042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19,365,413	5,930,824,700

其他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借款的担保(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3,792,78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608,969 元)为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海关关税保证金存款；4,524,13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8,571,137 元)为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及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厂房租赁保证金存款为 1,724,30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261,777	101,927,854
其中：		
结构性理财产品(a)	1,401,366	101,927,854
结构性存款(b)	385,860,411	
合计	387,261,777	101,927,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结存的收益与摩根大通 MOZAIC WEEKLY 指数连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归还投资本金，将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到期。年末估值为 204,18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01,36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 15,599,133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1,927,854 元)。

(b)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结存的收益与美元兑港币汇率连结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年末估值为人民币 200,642,46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该等产品将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期间到期。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结存的收益与 USD3M-LIBOR 连结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人民币 185,000,000 元，年末估值为人民币 185,217,94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到期。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掉期合同(a)	44,661,962	3,561,550
远期外汇合同(b)	2,880,400	
合计	47,542,362	3,561,550

其他说明：

(a)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货币掉期合同中：以人民币兑美元之名义金额合计为 198,000,000 美元，合同约定到期汇率为 6.225 至 6.927，合同将在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到期。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货币掉期合同中：以人民币兑美元之名义金额合计为 157,000,000 美元，合同约定到期汇率为 6.45 至 6.7481，合同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到期；以欧元兑美元之合同本金合计为欧元 18,518,519 元，合同约定到期汇率为 1.08，合同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到期。

(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中：以美元兑人民币之名义金额合计为 90,000,000 美元，合同约定到期汇率为 6.7118 至 6.98，合同将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到期。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中：以欧元兑换美元之名义金额合计为 4,896,000 欧元；合同约定的到期汇率为 1.20；合同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卖出外汇看涨期权合同中：以美元兑人民币之合同本金合计为 60,000,000 美元，合同约定到期汇率为 6.75 至 6.9，合同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到期。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10,399,926	921,383,461
应收账款	3,593,707,590	3,716,260,518
合计	4,304,107,516	4,637,643,979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1,471,513	898,670,630
商业承兑票据	18,928,413	22,712,831
合计	710,399,926	921,383,4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3,715,02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73,715,02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4,209,80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54,209,80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度，本集团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并已终止确认。此外，本集团无重大因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591,954,445
1 至 2 年	1,745,426
2 至 3 年	170,930
3 年以上	2,515,375
合计	3,596,386,176

备注：上述金额不含坏账准备金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5,375		1,815,375	68	70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不重大	2,515,375		1,815,375	68	7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3,870,801	100	863,211	32	3,593,007,590	3,716,260,518	100			3,716,260,51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93,870,801	100	863,211	32	3,593,007,590	3,716,260,518	100			3,716,260,518
合计	3,596,386,176	/	2,678,586	/	3,593,707,590	3,716,260,518	/			3,716,260,5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525,301	1,525,30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990,074	290,074	2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515,375	1,815,375	7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91,954,445	711,384	0.02
1 至 2 年	1,745,426	94,827	5.43
2 至 3 年	170,930	57,000	33.35
合计	3,593,870,801	863,211	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524,152		1,708,777	1,815,3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3,211			863,211
合计		4,387,363		1,708,777	2,678,5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08,77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应收货款	106	重大财务困难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客户 2	应收货款	52	重大财务困难	经审批已核销	否
合计	/	15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数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23,756,578		1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494,471	92	185,080,925	95
1至2年	6,323,692	3	241,989	0
2至3年	94,598	0	10,133,383	5
3年以上	10,214,011	5	64,998	0
合计	220,126,772	100	195,521,295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02,577,570	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16,632,301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加工费(2017年12月31日：10,440,370元)。

6、 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0,753,825	105,412,820
合计	510,753,825	105,412,820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02,992,576
1 至 2 年	20,680,384
2 至 3 年	283,558
3 年以上	10,609,795
合计	534,566,313

备注：上述金额不含坏账准备金额。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权转让款	321,400,000	
应收关联方	63,297,450	7,969,625
应收赔偿款	23,812,488	
应收退税	18,484,758	27,078,246
押金及保证金	16,751,532	14,649,184
代垫款项	14,318,154	18,378,737
员工借款	1,585,482	1,653,351

其他	74,916,449	35,683,677
减：坏账准备	-23,812,488	
合计	510,753,825	105,412,82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23,812,488	23,812,488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3,812,488	23,812,48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赔偿款		23,812,488			23,812,488
合计		23,812,488			23,812,4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股权转让款	321,400,000	一年以内	60	
第二名	应收关联方	60,008,765	一年以内	11	
第三名	应收赔偿款	23,812,488	一年以内	4	23,812,488
第四名	保险赔款	15,827,446	一年以内	3	
第五名	代垫款项	11,634,938	一年以内	2	
合计		432,683,637		80	23,812,48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福建省东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	1,525,812	一年内	2019年6月-8月从应付给对方的电费中扣减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8,788,120	15,960,047	1,272,828,073	1,226,005,506	1,260,474	1,224,745,032
在产品	172,089,862		172,089,862	115,678,100		115,678,100
库存商品	1,792,977,367	12,789,805	1,780,187,562	1,630,798,850	6,843,520	1,623,955,330
周转材料	16,634,480		16,634,480	10,298,989		10,298,989
合计	3,270,489,829	28,749,852	3,241,739,977	2,982,781,445	8,103,994	2,974,677,45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60,474	14,699,573	703,539	703,539		15,960,0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843,520	8,857,786	725,588	3,637,089		12,789,805
周转材料						
合计	8,103,994	23,557,359	1,429,127	4,340,628		28,749,85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详见附注七(14)。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70,977,578	201,222,304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1,049,543	40,556,492
预缴税费	11,607,193	17,769,758
合计	313,634,314	259,548,554

12、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应收关联方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0		0	190,000,000		190,000,000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190,000,000元为本集团向联营企业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垦玻璃”)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5.225%,每季度付息一次。该借款以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金垦玻璃75%股权无条件质押,及以金垦玻璃拥有的所有机器设备、车辆等动产与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无条件抵押给本集团,作为该借款的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垦玻璃抵押物账面价值为310,542,195元(2017年12月31日:304,974,465元)金垦玻璃抵押物账面价值为304,974,465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2017年:无)。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特耐王包装	43,381,319			4,649,233			7,350,000			40,680,552	
小计	43,381,319			4,649,233			7,350,000			40,680,552	
二、联营企业											
金晨玻璃	52,138,640			699,021						52,837,661	
北京福通				-1,604,297					113,824,134	112,219,837	
小计	52,138,640			-905,276					113,824,134	165,057,498	
合计	95,519,959			3,743,957			7,350,000		113,824,134	205,738,050	

其他说明

(1) 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九（3）。

(2) 其他变动，详见附注八（4）。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629,887,296	11,332,521,5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629,887,296	11,332,521,55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94,607,402	9,974,392,993	195,398,861	2,072,555,293	18,036,954,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46,925,662	2,545,582,128	42,896,092	707,541,496	4,142,945,378
(1) 购置	85,198,062	179,449,363	35,221,863	355,936,810	655,806,098
(2) 在建工程转入	660,136,265	2,132,602,706	3,545,695	313,478,890	3,109,763,556
(3) 企业合并增加	62,828,242	138,629,899	4,031,753	31,663,594	237,153,488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8,763,093	94,900,160	96,781	6,462,202	140,222,23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072,246	598,063,132	26,117,394	213,618,259	1,075,871,031
(1) 处置或报废	16,524,601	130,620,976	15,590,192	106,630,751	269,366,520
(2) 处置子公司	221,547,645	467,442,156	10,527,202	106,987,508	806,504,511
4. 期末余额	6,403,460,818	11,921,911,989	212,177,559	2,566,478,530	21,104,028,8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79,632,917	4,244,936,334	132,303,233	938,645,311	6,695,517,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985,907	801,724,509	19,117,177	314,264,010	1,403,091,603
(1) 计提	270,322,625	794,782,013	19,228,662	312,860,568	1,397,193,86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336,718	6,942,496	-111,485	1,403,442	5,897,7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099,124	388,441,999	21,498,349	123,343,526	633,382,998
(1) 处置或报废	4,516,305	77,382,768	12,915,823	55,867,340	150,682,236
(2) 处置子公司	95,582,819	311,059,231	8,582,526	67,476,186	482,700,762
4. 期末余额	1,547,519,700	4,658,218,844	129,922,061	1,129,565,795	7,465,226,4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915,200				8,915,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915,200				8,915,2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47,025,918	7,263,693,145	82,255,498	1,436,912,735	13,629,887,296
2. 期初账面价值	4,406,059,285	5,729,456,659	63,095,628	1,133,909,982	11,332,521,5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72,970,100	审批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9,209,115元(原值34,875,020元)(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8,246,943元，原值为33,271,374元)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港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于2018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397,193,868元(2017年度：1,170,550,643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198,975,924元、11,855,239元、123,905,597元及62,457,108元(2017年度：969,070,321元、9,718,100元、125,986,205元及65,776,017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3,109,763,556元(2017年度：2,943,942,393元)。

房屋及建筑物减值准备为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于以往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

于2018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1,172,970,10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审批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尚在办理房产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房产证办理并无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36,812,592	3,366,783,284
工程物资		
合计	2,936,812,592	3,366,783,28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汽车玻璃项目	657,411,872		657,411,872	76,400,651		76,400,651
美国汽车玻璃项目	508,192,022		508,192,022	1,027,337,668		1,027,337,668
天津汽车玻璃项目	274,542,551		274,542,551	395,622,631		395,622,631
湖北汽车玻璃项目	177,487,248		177,487,248	232,139,130		232,139,130
北美配套项目	176,822,271		176,822,271	131,314,487		131,314,487
万盛汽车玻璃项目	167,743,856		167,743,856	177,143,932		177,143,932
本溪浮法项目	155,785,024		155,785,024	259,234,629		259,234,629
福耀饰件项目	108,158,787		108,158,787			
福清汽车玻璃项目	88,256,218		88,256,218	117,450,459		117,450,459
福州模具项目	76,067,170		76,067,170			
上海汽车玻璃项目	75,364,385		75,364,385	163,276,174		163,276,174
福耀欧洲项目	74,361,328		74,361,328	52,402,526		52,402,526
长春汽车玻璃项目	64,167,475		64,167,475	36,013,272		36,013,272
郑州汽车玻璃项目	43,667,351		43,667,351	57,002,255		57,002,255
广州汽车玻璃项目	41,148,437		41,148,437	26,314,679		26,314,679
俄罗斯汽车玻璃项目	40,403,062		40,403,062	64,476,276		64,476,276
重庆汽车玻璃项目	37,746,813		37,746,813	50,815,594		50,815,594
美国浮法玻璃项目	37,412,612		37,412,612	60,930,094		60,930,094
福清机械制造项目	30,365,603		30,365,603	36,684,464		36,684,464
上海巴士玻璃项目	28,269,872		28,269,872	39,475,152		39,475,152
沈阳汽车玻璃项目	24,189,687		24,189,687	38,141,252		38,141,252
本公司项目	25,512,336		25,512,336	210,707,551		210,707,551
本溪硅砂项目	8,406,647		8,406,647	42,984,679		42,984,679
北京汽车玻璃项目				39,794,333		39,794,333
其他	15,329,965		15,329,965	31,121,396		31,121,396
合计	2,936,812,592		2,936,812,592	3,366,783,284		3,366,783,2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汽车玻璃项目	100,000	7,640	58,101			65,741	75%	77%	1,130	1,069	3.688%	自有及借贷资金

本溪浮法玻璃项目	100,000	25,923	54,789	65,134		15,579	88%	97%	1,214	1,090	3.680%	自有及借贷资金
合计	200,000	33,563	112,890	65,134		81,320	/	/	2,344	2,15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技术使用费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5,585,715	32,608,778	68,714,915	80,063,564	21,987,301	1,408,960,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023,527	294,930		47,232,755	34,631,793	215,183,005
(1) 购置	81,783,504	294,930		45,729,705	34,248,335	162,056,4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1,240,023			1,503,050	383,458	53,126,531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71,688		-1,974,000	3,067,363	-7,108	59,357,943
(1) 处置	58,013,727			3,902,332		61,916,059
(2) 外币折算差异	257,961		-1,974,000	-834,969	-7,108	-2,558,116
4. 期末余额	1,280,337,554	32,903,708	70,688,915	124,228,956	56,626,202	1,564,785,3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7,411,188	26,390,732	36,278,283	55,277,329	16,557,137	301,914,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20,900	1,634,229	3,448,989	19,570,193	1,371,986	50,146,297
(1) 计提	24,120,900	1,634,229	3,448,989	19,570,193	1,371,986	50,146,2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23,760		-355,320	105,969	-4,857	15,769,552
(1) 处置	16,100,234			486,951		16,587,185
(2) 外币折算差异	-76,474		-355,320	-380,982	-4,857	-817,633
4. 期末余额	175,508,328	28,024,961	40,082,592	74,741,553	17,933,980	336,291,4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915,200					8,915,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15,200					8,915,2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5,914,026	4,878,747	30,606,323	49,487,403	38,692,222	1,219,578,7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9,259,327	6,218,046	32,436,632	24,786,235	5,430,164	1,098,130,4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3,604,987	因审批进度原因尚未办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50,146,297 元(2017 年度：44,348,345 元)。

于 2018 年度,无形资产减少中包含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的资产,净值共计 41,913,564 元(2017 年度：192,252,183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9,209,115 元(原值 34,875,02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8,246,943 元,原值为 33,271,374 元)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港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福清汽车玻璃(a)	18,445,091			18,445,091
福清汽车玻璃(原福州绿榕)(a)	44,298,719			44,298,719

海南文昌硅砂(b)	11,934,516			11,934,516
厦门精密(c)		74,942,227		74,942,227
三锋控股(d)		4,086,621		4,086,621
合计	74,678,326	79,028,848		153,707,174

(a) 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于1999年分别以美元7,800,000元(折合人民币64,757,461元)及美元8,200,000元(折合人民币68,352,446元)收购第三方圣戈班所持有的福清汽车玻璃26%及25%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24,832,972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人民币18,445,091元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及福耀香港于2000年分别以人民币123,518,182元及41,155,887元自(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福州绿榕75%及25%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0,375,350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人民币44,298,719元确认为商誉。于2005年,福清汽车玻璃吸收合并福州绿榕。

(b) 海南浮法与福耀香港于2006年分别以38,250,000元及12,750,000元收购海南文昌硅砂100%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39,070,000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11,934,516元确认为商誉。本公司于2009年以38,250,000元收购海南浮法持有的海南文昌硅砂75%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38,250,000元)。

(c) 福耀香港于本报告期以12,675,000美元(折合人民币80,900,850元)收购厦门精密78%股权(账面净资产为-32,352,314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人民币74,942,227元确认为商誉。

(d) 福耀香港于本报告期以人民币223,765,000元收购三锋控股100%股权(三锋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14,189,839元),收购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人民币4,086,621元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商誉分摊于2018年度未发生变化。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之后采用固定的增长率(如下表所述)为基础进行估计,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福清汽车玻璃	海南文昌硅砂	厦门精密	三锋控股
预测期增长率	3%	5%	14%-36%	5%
稳定期增长率	2%	2%	2%	2%
毛利率	38%	68%	25%-31%	37%
折现率	13%	13%	13%	13%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本集团预测五年期预算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包装铁箱	199,770,401	132,384,939	94,745,729	11,482,181	225,927,430
工装	82,796,924	80,059,788	54,994,363	1,424,797	106,437,552
模检具	74,659,494	57,771,073	48,404,359	3,657,858	80,368,350
砂矿场地合作服务费	26,840,131		6,696,561		20,143,570
其他	54,744,577	58,754,379	34,986,425	1,118,303	77,394,228
合计	438,811,527	328,970,179	239,827,437	17,683,139	510,271,130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122,638	4,876,734	5,124,840	1,157,006
未实现利润	1,154,746,996	191,339,116	767,479,766	130,049,841
可抵扣亏损	1,425,994,491	425,802,717	1,544,270,422	465,485,427
递延收益	263,698,149	43,120,847	252,666,410	43,567,938
预提费用	31,738,638	5,673,672	42,047,950	7,962,578
无形资产摊销	2,369,493	592,373	4,060,827	1,016,533
开办费	57,561,662	14,650,815	59,487,764	15,258,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077,741	769,435	22,323,761	5,580,940
固定资产折旧	631,291	94,694	10,175,471	1,526,321
其他	205,379,444	52,275,442	276,920,870	73,068,312
合计	3,167,320,543	739,195,845	2,984,558,081	744,673,5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6,626,258	7,990,555	7,857,461	1,178,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海外子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	622,373,751	50,761,118	559,558,134	43,474,900
利息资本化	71,520,587	15,449,836	61,726,873	13,345,775
固定资产折旧	2,576,327,609	496,789,936	3,035,569,149	477,125,557
无形资产摊销	12,919,743	1,937,961	13,226,426	1,983,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9,804,139	12,451,035	5,489,404	1,372,350
投资收益	224,690,847	56,172,712		
其他	19,371,322	4,930,463	5,239,201	1,387,025
合计	3,643,634,256	646,483,616	3,688,666,648	539,868,1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734,767	252,461,078	-464,077,949	280,595,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734,767	159,748,849	-464,077,949	75,790,2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661,054	
可抵扣亏损	1,953,847,698	2,326,293,787
合计	1,979,508,752	2,326,293,7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376,760	
2019 年	1,555,628	1,959,600	
2020 年	29,717,040	31,409,502	
2021 年	27,732,960	33,964,137	
2022 年	53,046,825	308,137,146	
2023 年	177,597,886		
2034 年	980,944	980,944	
2035 年	9,349,937	9,349,937	
2036 年	229,875,534	551,339,808	
2037 年	774,428,840	887,644,724	
2038 年	23,957,976		
2038 年后	625,604,128	500,131,229	
合计	1,953,847,698	2,326,293,787	/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减少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7,363			1,708,777	2,678,586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4,152			1,708,777	1,815,37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3,211				863,2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812,488				23,812,488
存货跌价准备	8,103,994	23,557,359	1,429,127	1,221,829	3,118,799	28,749,8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15,200					8,915,2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915,200					8,915,200
合计	25,934,394	51,757,210	1,429,127	1,221,829	4,827,576	73,071,326

30、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30,119,920	555,407,000
信用借款	5,218,706,303	4,823,754,092
合计	5,548,826,223	5,379,161,09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18年12月31日，无银行抵押借款及质押借款(2017年12月31日：无)；保证借款330,119,920元，由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2017年12月31日：555,407,000元)。

于2018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2.92%至4.35%(2017年12月31日：0.40%至4.4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同(b)	2,640,710	332,708
货币掉期合同(a)	437,031	22,323,761
外汇卖出看涨期权(c)		534,000
合计	3,077,741	23,190,469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3)。

3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164,568,692	977,677,867
应付账款	1,300,781,289	1,423,419,251
合计	2,465,349,981	2,401,097,118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64,568,692	977,677,867
合计	1,164,568,692	977,677,86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辅材料款	1,217,327,182	1,356,236,189
其他	83,454,107	67,183,062
合计	1,300,781,289	1,423,419,2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9,072,04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0,943,645 元)，主要为应付设备款。鉴于设备安装尚未验收完成，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34、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规定，期初预收款项余额 18,007,586 元已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94,503,112	442,282,880
合计	594,503,112	442,282,8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442,282,880元，其中134,438,103元已于2018年度转入营业收入。

3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3,327,213	3,587,748,062	3,542,783,524	478,291,7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78,073	291,458,510	292,912,623	4,723,9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9,505,286	3,879,206,572	3,835,696,147	483,015,7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545,778	3,189,170,353	3,144,261,545	473,454,586
二、职工福利费	0	82,192,059	82,192,059	0
三、社会保险费	3,026,033	233,654,583	233,695,122	2,985,4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7,311	198,278,104	197,125,077	2,810,338
工伤保险费	1,361,390	26,435,569	27,739,280	57,679
生育保险费	7,332	8,940,910	8,830,765	117,477
四、住房公积金	19,303	52,883,867	52,880,914	22,2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2,795	18,084,264	18,063,341	1,103,7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53,304	11,762,936	11,690,543	725,697
合计	433,327,213	3,587,748,062	3,542,783,524	478,291,7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98,589	281,409,426	280,798,543	4,509,472
2、失业保险费	2,279,484	10,049,084	12,114,080	214,48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178,073	291,458,510	292,912,623	4,723,960

37、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083,510	82,807,57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31,863,257	200,881,892
个人所得税	4,965,140	6,383,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8,918	7,176,182
教育费附加	4,143,010	5,875,292
土地使用税	2,996,606	2,704,781
房产税	5,829,451	4,966,222
其他	3,706,783	2,396,780
合计	449,716,675	313,192,643

38、 其他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0,918,976	29,257,0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7,199,622	1,039,849,135
合计	1,208,118,598	1,069,106,178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90,521	1,508,424

企业债券利息	10,717,808	10,717,80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610,647	17,030,811
合计	30,918,976	29,257,04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427,374,360	402,655,542
应付仓储配送费	119,432,102	115,931,083
应付运费	101,785,499	122,045,361
货款回笼第三方质押	75,495,200	71,876,200
应付水电费	55,403,085	57,454,988
应付木箱及包装费	51,370,640	49,254,486
应付预提税金款	36,839,022	14,907,023
应付加工费	31,336,922	30,571,341
应付关联方	29,276,813	6,067,005
应付预提天然气	22,668,297	6,346,616
待返还工程建设准备金	20,410,000	20,410,000
应付其他	205,807,682	142,329,490
合计	1,177,199,622	1,039,849,1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14,301,304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359,050,905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货款回笼第三方质押款。

39、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4,000,000	8,5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99,514,922	
合计	1,303,514,922	8,500,000

41、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300,984,971	
合计	300,984,97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18福耀玻璃SCP001	100	2018年11月22日	270天	300,000,000		300,000,000	1,124,384	139,413		300,984,971
合计	/	/	/	300,000,000		300,000,000	1,124,384	139,413		300,984,971

42、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750,875,075	1,719,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4,000,000	-8,500,000
合计	1,246,875,075	1,711,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18年12月31日，无长期银行保证借款(2017年12月31日：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2.65%至4.51%(2017年12月31日：2.64%至4.275%)。

4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799,514,922	798,605,41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99,514,922	
合计	0	798,605,41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16福耀01	100	2016年7月22日	3年	800,000,000	798,605,414			-909,508		799,514,922
合计	/	/	/	800,000,000	798,605,414			-909,508		799,514,92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为13656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3%，起息日为2016年7月22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

44、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6、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1,594,918	104,849,700	29,610,412	536,834,206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补贴项目建设
合计	461,594,918	104,849,700	29,610,412	536,834,2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通辽浮法项目	84,878,580			5,092,715		79,785,865	与资产相关
郑州汽车玻璃项目	61,691,667			4,800,000		56,891,667	与资产相关
天津汽车玻璃项目	52,857,726	6,661,100		3,379,331		56,139,495	与资产相关
苏州汽车玻璃项目	46,670,000					46,670,000	与资产相关
本溪浮法项目	62,600,000	59,500,000		1,526,250		120,573,75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52,896,945	38,688,600		15,947,167	1,135,051	176,773,4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1,594,918	104,849,700		30,745,463	1,135,051	536,834,206	

48、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08,617,532						2,508,617,532

50、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98,580,803		1,054,940	6,197,525,863
其他资本公积	14,152,294			14,152,294
政府资本性投入	11,400,000			11,400,000
合计	6,224,133,097		1,054,940	6,223,078,157

52、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408,762	162,934,826			162,934,826		-41,473,93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408,762	162,934,826			162,934,826		-41,473,9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4,408,762	162,934,826			162,934,826		-41,473,936

5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5、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12,821,638	437,539,943		2,350,361,581
合计	1,912,821,638	437,539,943		2,350,361,5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度，由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减期初盈余公积92,92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18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37,539,943元(2017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278,595,096元)。

56、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9,579,107	7,570,889,3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7,293,5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52,285,561	7,570,889,3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0,487,402	3,148,748,0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7,539,943	278,595,0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84,910,162	1,881,463,14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50,322,858	8,559,579,1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07,293,546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应分配的股利。

根据2018年5月11日和2018年10月9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和2018年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分别派发人民币7.5元和4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

2,508,617,532 股计算, 共计 2,884,910,162 元。2017 年度现金股利已于 2018 年 5 月和 6 月发放, 2018 年中期现金股利已于 2018 年 10 月和 11 月发放。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83,838,974	11,488,667,084	18,190,913,985	10,484,369,082
其他业务	341,146,746	114,387,863	522,120,989	228,242,734
合计	20,224,985,720	11,603,054,947	18,713,034,974	10,712,611,816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玻璃	19,351,888,769	12,407,230,011	17,868,123,103	11,274,474,151
浮法玻璃	3,220,524,367	1,870,957,442	2,899,053,827	1,841,648,761
其他	232,315,572	131,369,365	95,819,302	40,328,417
减：内部抵消	-2,920,889,734	-2,920,889,734	-2,672,082,247	-2,672,082,247
合计	19,883,838,974	11,488,667,084	18,190,913,985	10,484,369,082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及材料	341,146,746	114,387,863	522,120,989	228,242,73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40,465	70,434,375

教育费附加	27,206,664	31,877,737
资源税	9,722,001	3,185,937
房产税	45,883,050	41,216,925
土地使用税	19,833,152	19,314,228
车船使用税	159,889	93,862
印花税	13,702,364	9,975,1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98,649	20,753,285
其他	7,725,988	3,412,072
合计	203,072,222	200,263,617

59、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398,626,696	331,388,726
运费	384,809,816	375,045,145
仓储配送费	277,071,385	236,404,981
职工薪酬	133,605,150	113,248,217
售后服务费	97,841,154	54,088,316
保险费	40,481,946	30,836,650
租赁费	32,112,773	31,270,840
其他	103,122,356	102,025,970
合计	1,467,671,276	1,274,308,845

6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3,900,248	900,279,265
修理费	248,796,028	246,155,802
折旧	123,234,861	125,888,856
存货报废	99,642,829	71,951,110
消防安全及环保	78,781,093	64,051,623
差旅费	61,927,837	66,212,800
顾问费	61,670,576	45,731,475
租赁费	45,571,674	45,825,449
无形资产摊销	40,603,964	38,096,039
开办费	39,053,513	12,403,690
保险费	36,875,814	32,784,461
其他	173,013,772	147,998,854
合计	2,063,072,209	1,797,379,424

61、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3,446,582	339,016,825
材料	250,369,956	247,207,933
折旧	62,457,108	65,776,017
电力	43,175,120	45,068,566
实验费	35,365,998	36,738,841
试制费	32,161,398	35,389,454
其他	70,745,825	34,243,556
合计	887,721,987	803,441,192

62、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6,230,473	182,373,020
减：利息收入	-236,034,167	-156,658,899
汇兑损益	-258,516,410	387,506,549
其他	7,693,358	5,517,279
合计	-110,626,746	418,737,949

其他说明：

2018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31,104,650 元（2017 年：53,976,530 元）。

63、费用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6,279,848,756	5,924,822,005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212,643,994	-148,359,793
职工薪酬费用	3,879,206,572	3,392,759,86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687,167,602	1,398,392,498
能源成本	1,567,157,912	1,514,600,946
运费及仓储费	661,881,201	611,450,126
包装费用	398,626,696	331,388,726
修理费	248,796,028	246,155,802
售后服务费	97,841,154	54,088,316
租赁费	77,633,721	77,098,428
保险费	77,782,155	63,658,713
税费	13,480,174	10,819,285
其他	1,244,742,442	1,110,866,358
合计	16,021,520,419	14,587,741,277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30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335,530	5,124,005
合计	22,335,530	5,110,700

65、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87,3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744,212	
合计	28,131,575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科技及专利奖励	43,730,175	12,062,613
税费奖励	35,642,061	32,083,344
递延收益摊销	30,745,463	23,894,5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754,944	2,573,781
总部企业扶持资金		47,046,200
就业奖励金		28,321,820
其他	30,877,577	44,708,260
合计	146,750,220	190,690,589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3,957	-6,016,4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4,032,538	29,407,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53,973	
其他	270,490	
合计	703,300,958	23,390,958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923	1,927,8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43,980,812	1,610,283
衍生金融负债	19,578,728	-22,656,469
合计	63,893,463	-19,118,332

70、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697,325	9,831,751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6,748,584
处置其他长期资产利得	460,509	75,80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437,037	-42,779,652
处置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94,475
合计	-1,279,203	-26,217,990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4,000	
索赔收入	53,228,356	8,371,376	53,228,356
其他	7,459,085	18,636,732	7,459,085
合计	60,687,441	27,172,108	60,687,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62,019,107		62,019,10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8,052,775		58,052,775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3,415,310		3,415,310
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551,022		551,022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62,848	14,136,664	1,562,848
其他	7,963,366	3,240,333	7,963,366
合计	71,545,321	17,376,997	71,545,321

7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4,348,698	623,288,2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838,931	-91,809,034
合计	855,187,629	531,479,2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62,360,2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9,183,7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23,8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337,2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12,9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0,1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431,2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355,9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优惠税率的影响	-461,043,141
海外子公司尚未分配的利润	7,286,218
所得税费用	855,187,629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3)。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0,854,457	291,871,947
利息收入	236,034,167	149,853,420
营业外收入	60,687,441	18,191,054
其他	19,715,950	7,994,249
合计	537,292,015	467,910,6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68,289,846	66,212,800
顾问费	61,670,576	45,731,475
管理部门水电费	15,975,226	11,148,207
办公费	14,461,566	13,324,312
技术转让及服务费	6,545,366	795,113
捐赠支出	1,562,848	14,136,664
其他	71,785,920	36,921,318
合计	240,291,348	188,269,88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利息收入	2,065,524,464	306,805,478
合计	2,065,524,464	306,805,47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的理财产品	2,315,000,000	400,000,000
向联营公司提供贷款		190,000,000
合计	2,315,000,000	59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少数股东股权购买款		4,620,000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299,581	
合计	299,581	4,620,000

7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7,172,649	3,148,242,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467,105	5,124,0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7,193,868	1,170,550,643
无形资产摊销	50,146,297	44,348,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827,437	183,493,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98,310	26,217,9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893,463	19,118,3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942,899	496,898,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3,300,958	-23,390,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87,659	-87,191,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551,272	-4,617,3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853,502	-187,602,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571,832	-149,949,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195,361	306,814,239
递延收益摊销	-30,745,463	-23,894,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861,303	4,924,161,7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57,656,210	6,704,295,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04,295,628	7,198,834,3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639,418	-494,538,7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4,665,850
其中：厦门精密	80,900,850
三锋控股	223,765,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534,477
其中：厦门精密	438,950
三锋控股	64,095,52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131,37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83,05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7,78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82,452,21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57,656,210	6,704,295,628
其中：库存现金	998,579	43,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56,657,631	6,704,251,8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7,656,210	6,704,295,6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货币资金	6,365,973,126	6,728,200,042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8,316,916	-23,904,414
年末现金余额	6,357,656,210	6,704,295,628
其中：库存现金	998,579	43,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56,657,631	6,704,251,811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11,785,113	6.8632	4,885,123,588
欧元	14,428,452	7.8473	113,224,391
港元	1,456,179	0.8762	1,275,904
日元	128,009,968	0.061887	7,922,153
韩元	291,000,113	0.006125	1,782,376
卢布	237,176,110	0.098636	23,394,10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1,173,085	6.8632	1,174,795,117
欧元	34,267,319	7.8473	268,905,932
日元	160,945,071	0.061887	9,960,408
卢布	436,753,099	0.098636	43,079,57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283,542	6.8632	15,672,405
欧元	12,377,944	7.8473	97,133,442
港元	46,153	0.8762	40,439
日元	360,000	0.061887	22,279
韩元	5,000,000	0.006125	30,625

卢布	171,923,155	0.098636	16,957,812
英镑	11,708	8.6762	101,581
应付账款			
美元	31,054,418	6.8632	213,132,682
欧元	3,157,574	7.8473	24,778,430
日元	115,778,883	0.061887	7,165,208
卢布	224,769,146	0.098636	22,170,329
英镑	16,120	8.6762	139,86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6,415,546	6.8632	249,927,175
欧元	5,733,113	7.8473	44,989,458
港元	17,655	0.8762	15,469
日元	310,271	0.061887	19,202
韩元	68,109,204	0.006125	417,169
卢布	114,565,304	0.098636	11,300,263
英镑	189,712	8.6762	1,645,979
短期借款			
美元	93,777,000	6.8632	643,610,30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础建设补助	59,500,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5,349,700	递延收益	
研发、科技及专利奖励	43,730,175	其他收益	43,730,175
税费奖励	35,642,061	其他收益	35,642,0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754,944	其他收益	5,754,944
其他	30,877,577	其他收益	30,877,577
合计	220,854,457		164,386,23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厦门精密	2018年5月18日	80,900,850	78	股权收购	2018年5月18日	控制权转移	12,462,920	-16,936,842
三锋控股集团	2018年6月25日	223,765,000	100	股权收购	2018年6月25日	控制权转移	379,847,950	41,139,58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厦门精密	三锋控股集团
--现金	80,900,850	223,765,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0,900,850	223,765,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958,623	219,678,37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4,942,227	4,086,62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所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所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厦门精密		三锋控股集团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5,689,585	52,367,487	717,090,656	689,251,912

货币资金	438,950	438,950	64,095,527	64,095,527
应收款项	3,261,864	3,269,588	189,833,505	189,836,957
存货	7,381,803	6,999,229	89,366,745	86,305,869
固定资产	85,118,338	34,509,758	152,035,151	145,253,297
无形资产	5,095,587	2,756,919	48,030,944	29,775,365
他流动资产	4,261,201	4,261,201	20,762,453	20,834,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42	131,842	152,966,331	153,150,126
负债：	98,050,325	84,719,801	479,138,885	475,062,073
借款	60,624,529	60,624,529	217,049,759	217,049,759
应付款项	15,088,669	15,088,669	231,337,351	231,337,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0,524		4,076,812	
应付职工薪酬	864,754	864,754	11,977,422	11,977,422
其他负债	8,141,849	8,141,849	14,697,541	14,697,541
净资产	7,639,260	-32,352,314	237,951,771	214,189,839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80,637		18,273,392	
取得的净资产	5,958,623	-32,352,314	219,678,379	214,189,83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上述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其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重置成本及成新率。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基准地价及宗地修正系数等。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福通	1,004,450,000	75	出售	2018年7月11日	收到大部分收购款,被处置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终止	662,977,598	25	113,824,134	113,824,134			1,054,9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7日及2018年11月28日,福耀欧洲独资组建FYSAM饰件、SAM饰件、SAM国际,注册资本均为欧元25,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家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于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独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通辽精铝,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尚未到位。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汽车玻璃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长春汽车玻璃	中国吉林省	中国吉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万盛汽车玻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重庆汽车玻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通辽浮法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工程玻璃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清机械制造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南沙中转库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广州汽车玻璃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上海巴士玻璃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北汽车玻璃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上海汽车饰件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郑州汽车玻璃	中国河南省	中国河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佛山中转库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溆浦硅砂	中国湖南省	中国湖南省	生产型企业		51	投资设立
沈阳汽车玻璃	中国辽宁省	中国辽宁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投资设立
成都中转库	中国四川省	中国四川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烟台中转库	中国山东省	中国山东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武汉中转库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柳州中转库	中国广西省	中国广西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辽宁本溪硅砂	中国辽宁省	中国辽宁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本溪浮法	中国辽宁省	中国辽宁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天津汽车玻璃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苏州汽车玻璃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通辽精铝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国际控股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融德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集团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Meadlan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北美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美国 A 资产	美国俄亥俄州	美国密歇根州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美国	美国俄亥俄州	美国俄亥俄州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韩国	韩国	韩国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欧洲	德国	德国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日本	日本	日本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俄罗斯	俄罗斯卡卢加州	俄罗斯卡卢加州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美国 C 资产	美国伊利诺伊州	美国伊利诺伊州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耀伊利诺伊	美国伊利诺伊州	美国伊利诺伊州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FYSAM 饰件	德国	德国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SAM 国际	德国	德国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SAM 饰件	德国	德国	生产型企业		100	投资设立
福清汽车玻璃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文昌硅砂	中国海南省	中国海南省	生产型企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巴士玻璃	中国吉林省	中国吉林省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浮法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生产型企业	75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美配套	美国密歇根州	美国密歇根州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精密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锋控股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耀饰件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模具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锋服务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商贸企业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特耐王包装	中国福建省	中国福建省	生产型企业	49		权益法核算
金晶玻璃	中国吉林省	中国吉林省	生产型企业		25	权益法核算
北京福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生产型企业		25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于 2005 年, 本公司与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组建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王包装”)。根据特耐王包装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董事会决议, 并经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融外经贸[2011]260 号文件的批准, 日本 Tri-Wall 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有的特耐王包装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于特耐王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王中国”)。特耐王包装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根据特耐王包装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 并经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融外经贸[2012]119 号文件的批准, 本公司与特耐王中国按原投资比例向特耐王包装增资 80 万美元(其中: 本公司出资 39.20 万美元, 特耐王中国出资 40.80 万美

元)。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增资全部到位，业经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 CPA 正元[2012]Y596 号验资报告。根据特耐王包装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与特耐王中国共同控制该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 50%。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特耐王包装	特耐王包装
流动资产	83,331,441	85,418,97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55,822	12,395,281
非流动资产	18,248,332	21,305,968
资产合计	101,579,773	106,724,941
流动负债	18,552,139	18,185,53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552,139	18,185,53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027,634	88,539,4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683,541	43,384,308
调整事项	-2,989	-2,98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989	-2,98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680,552	43,381,31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9,859,373	131,074,137
财务费用	-122,575	14,747
所得税费用	3,191,560	2,235,563
净利润	9,488,230	6,768,1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488,230	6,768,16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7,35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金垦玻璃	北京福通	金垦玻璃	北京福通
流动资产	180,857,264	34,258,056	88,953,362	506,717,650
非流动资产	310,542,195	415,527,919	304,974,465	417,746,430
资产合计	491,399,459	449,785,975	393,927,827	924,464,080
流动负债	298,685,198	906,628	14,009,649	316,198,901
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	
负债合计	298,685,198	906,628	204,009,649	316,198,9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2,714,261	448,879,348	189,918,178	608,265,1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178,565	112,219,837	47,479,544	608,265,179
调整事项	4,659,096		4,659,09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659,096		4,659,09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837,661	112,219,837	52,138,64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6,921,306	137,555,588	8,875,400	1,433,696,836
净利润	2,796,083	-3,639,625	-37,331,458	163,943,3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96,083	-3,639,625	-37,331,458	163,943,3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局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

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局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汽车玻璃销售业务主要市场为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中国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等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8 年度，本集团签署了货币掉期、远期外汇等合约（2017 年度：本集团签署了货币掉期、远期外汇等合约）。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742,261,460	74,253,381	4,816,514,841
应收款项	307,575,863	271,883,119	579,458,982
合计	5,049,837,323	346,136,500	5,395,973,82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13,490,386	0	313,490,386
应付款项	61,833,012	37,379,422	99,212,434
合计	375,323,398	37,379,422	412,702,8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851,029,844	50,509,227	4,901,539,071
应收款项	360,340,279	284,549,223	644,889,502
合计	5,211,370,123	335,058,450	5,546,428,57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6,539,142	50,714,950	437,254,092
应付款项	93,864,667	55,786,786	149,651,453
合计	480,403,809	106,501,736	586,905,54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 639,399 欧元和 1,417,298 港币，外币金融负债为应付款项 17,655 港币（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外币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 2,540,626 欧元，无外币金融负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26,212,92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 269,481,201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246,875,07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711,000,000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5,131,36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 7,319,362 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无资产负债表表外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通过对应收款项投保信用保险以合理规避风险。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601,308,022				5,601,308,0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65,349,981				2,465,349,981
其他应付款	1,208,118,598				1,208,118,59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317,090,951				1,317,090,951
长期借款	38,013,343	1,068,307,621	220,456,951		1,326,777,915
衍生金融负债	3,077,741				3,077,741
其他流动负债	309,112,749				309,112,749
合计	10,942,071,385	1,068,307,621	220,456,951		12,230,835,9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445,397,445				5,445,397,4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1,097,118				2,401,097,118
其他应付款	1,069,106,178				1,069,106,178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716,985				8,716,985
长期借款	47,976,426	1,562,197,469	198,523,750		1,808,697,645
应付债券	13,311,475	824,000,000			837,311,4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190,469				23,190,469
合计	9,008,796,096	2,386,197,469	198,523,750		11,593,517,31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261,777		387,261,77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261,777		387,261,777
(1) 债务工具投资		387,261,777		387,261,777
(二) 衍生金融资产		47,542,362		47,542,3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4,804,139		434,804,139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四)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 衍生金融负债		3,077,741		3,077,7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077,741		3,077,74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摩根大通结构性理财产品	1,401,366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摩根大通 MOZAIC WEEKLY 指数	276.13
国内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85,860,411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美元兑港币汇率；USD3M-LIBOR	2.6%-4.4%

衍生金融资产—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远期外汇合同	2,880,400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美元远期汇率	6.8179-6.8300
货币掉期合同	44,661,962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美元远期汇率	6.8973-6.9229

衍生金融负债—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
远期外汇合同	2,640,710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美元远期汇率	6.8259-6.8300
货币掉期合同	437,031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人民币兑美元远期汇率	6.9166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246,875,075	1,210,476,927	1,711,000,000	1,663,432,443
应付债券			798,605,414	777,680,000
合计	1,246,875,075	1,210,476,927	2,509,605,414	2,441,112,443

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三益发展	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	94,011,000	15.57	15.5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曹德旺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特耐王包装	本公司持股 49%的合营企业
金垦玻璃	本公司持股 25%的联营企业
北京福通	本公司持股 25%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村”)	受本公司单一最大控股股东的配偶控制
福耀饰件	受本公司的董事控制
三锋服务	受本公司的董事控制
福州模具	受本公司的董事控制
环创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创德国”)	受本公司单一最大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说明

三锋服务、福耀饰件及福州模具的关连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即成为本公司子公司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交易额。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垦玻璃	采购原辅材料	163,382,417	2,467,365
特耐王包装	采购原辅材料	94,173,280	87,882,125
福耀饰件	采购原辅材料	47,185,053	77,031,891
福州模具	采购模具及检具	57,395,553	153,692,1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锋服务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136,951,078	414,380,715
福耀饰件	销售产成品及原辅材料	9,307,823	14,206,653
福耀饰件	销售模检具工装	38,562	0
福耀饰件	销售水、电	1,259,799	1,795,912
福州模具	销售模检具工装	174,994	0
福州模具	销售水、电	275,682	234,228
金垦玻璃	销售原辅材料	467,074	31,785
金垦玻璃	销售机械设备	150,000	0

金垦玻璃	提供劳务	836,670	0
特耐王包装	销售原辅材料	217,252	187,619
特耐王包装	销售水、电	1,191,001	1,040,694
特耐王包装	提供劳务	2,180,869	1,907,89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耀饰件	厂房		766,543
特耐王包装	厂房	60,218	59,67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工业村	厂房、职工食堂、宿舍、培训中心及仓库	21,812,711	21,183,579
工业村 ^(注)	宿舍	644,429	
环创德国	厂房	19,068,8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依据上交所要求披露）”。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金垦玻璃	190,000,000	2017年4月6日	2019年8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之“(五)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耀饰件	销售土地使用权及其厂房、附属设施等		27,007,010
福耀饰件	销售模检具等设备		2,603,19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83,850	26,532,68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三锋服务			53,732,1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福耀饰件			896,641	
其他应收款	环创德国	60,008,765			
其他应收款	金垦玻璃	2,973,805		2,049,094	
其他应收款	特耐王包装	314,881		342,694	
其他应收款	福耀饰件			5,523,754	
其他应收款	福州模具			54,083	
预付款项	金垦玻璃	49,498,293		330,000	
预付款项	福州模具			1,369,658	
预付款项	福耀饰件			6,981	
长期应收款	金垦玻璃	190,000,000		190,000,000	

本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金垦玻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金垦玻璃	18,416,315	1,861,8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特耐王包装	9,978,572	9,010,8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福耀饰件		19,415,0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福州模具		1,928,121
其他应付款	福州模具		5,154,639
其他应付款	福耀饰件		912,366
其他应付款	北京福通	29,273,688	
其他应付款	金垦玻璃	3,12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租入:		
工业村	86,480,952	21,944,342
环创德国	291,190,574	312,147,424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330,913,670	1,647,159,318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5,363,391	58,498,526
一到二年	33,340,681	25,097,141
二到三年	33,962,447	25,676,949
三到四年	29,923,216	26,561,114
四到五年	30,551,208	27,170,275
五到六年	31,308,329	27,794,665
六到七年	31,968,113	28,434,665
七到八年	32,967,379	29,090,665
八到九年	33,660,564	30,086,053
九到十年	34,371,079	30,775,263
十到十一年	35,212,787	31,481,704
十一到十二年	5,353,408	32,205,805
十二到十三年	5,734,368	2,517,653
十三到十四年	5,734,368	2,898,614
十四到十五年	5,734,368	2,898,614
十五到十六年	-	2,898,614
合计	395,185,706	384,086,320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经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俄罗斯卡卢加州独资组建“福耀俄罗斯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并拟投资 2.2 亿美元建设该浮法玻璃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耀俄罗斯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尚未成立。

经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组建“福耀玻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成立时名称为“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建设该控股及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成立，注册资本尚未投入。

(4) 信用证承诺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41,689,231	206,071,47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81,463,14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81,463,149

根据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局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7.5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881,463,149 元,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上述提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欧洲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欧洲”)与 SAM automotive production GmbH(以下简称“SAM”)的破产管理人 Dr. Holger Leichtle 签订协议,约定由福耀欧洲购买 SAM 的资产,包括设备、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工装器具等,购买资产内容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资产购买价格为 58,827,566.19 欧元。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告,购买方变更为新设立的福耀欧洲全资子公司 FYSAM Auto Decorative GmbH(以下简称“FYSAM”),该交易已完成交割。

(2)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 福耀玻璃 SCP001”),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90047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 270 天,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3.20%(年利率),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 福耀玻璃 SCP002”),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90055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 269 天,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3.26%(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97,470,121	853,199,702
应收账款	814,814,208	615,981,816
合计	1,112,284,329	1,469,181,518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7,470,121	853,199,70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97,470,121	853,199,7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90,511,08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90,511,08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793,796,412
1 至 2 年	13,998,789
2 至 3 年	6,544,118
3 年以上	474,889
合计	814,814,2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数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18,016,165		6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4,235,731	109,615,449
其他应收款	12,724,053,398	8,647,678,460
合计	12,858,289,129	8,757,293,909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耀香港	134,235,731	50,807,649
福耀集团香港		58,807,800
合计	134,235,731	109,615,44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0,005,909,744
1至2年	2,107,060,962
2至3年	245,977,381
3年以上	365,105,311
合计	12,724,053,3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387,115,757	8,631,791,444
应收股权转让款	321,400,000	
应收保证金	8,638,322	8,591,322
其他	6,899,319	7,295,694
合计	12,724,053,398	8,647,678,4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2,691,423,577	三年以内	31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2,165,008,754	三年以内	25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	1,232,873,791	二年以内	14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	827,391,970	三年以内	10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	694,174,774	四年以内	8	
合计		7,610,872,866		8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福建省东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	1,525,812.00	1年内	2019年6月-8月从应付给对方的电费中扣减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24,232,354		6,624,232,354	6,484,007,676		6,484,007,6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680,552		40,680,552	43,381,319		43,381,319
合计	6,664,912,906		6,664,912,906	6,527,388,995		6,527,388,9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清汽车玻璃	558,862,155			558,862,155		
上海汽车玻璃	378,928,160			378,928,160		
长春汽车玻璃	225,000,000			225,000,000		
万盛汽车玻璃	60,000,000			60,000,000		
重庆汽车玻璃	182,929,450			182,929,450		
通辽浮法	375,000,000			375,000,000		
北京汽车玻璃	302,216,103		302,216,103	0		
福清机械制造	25,500,000			25,500,000		
湖北汽车玻璃	212,316,550			212,316,550		
上海汽车饰件	154,694,299			154,694,299		

福耀香港	337,249,308			337,249,308		
福耀北美	58,846,580			58,846,580		
福耀韩国	4,034,974			4,034,974		
福耀日本	642,130	16,888,581		17,530,711		
海南文昌硅砂	29,297,551			29,297,551		
重庆浮法	230,166,969			230,166,969		
郑州汽车玻璃	225,000,000			225,000,000		
福耀集团香港	6,827,000			6,827,000		
北美配套	456,571,631	65,052,200		521,623,831		
福耀俄罗斯	702,136,258			702,136,258		
沈阳汽车玻璃	112,500,000			112,500,000		
苏州汽车玻璃	328,770,000			328,770,000		
本溪浮法	139,480,000	360,500,000		499,980,000		
福耀美国	977,038,558			977,038,558		
天津汽车玻璃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6,484,007,676	442,440,781	302,216,103	6,624,232,3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特耐王包装	43,381,319			4,649,233			7,350,000			40,680,552	
小计	43,381,319			4,649,233			7,350,000			40,680,552	
合计	43,381,319			4,649,233			7,350,000			40,680,55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1,521,352	3,201,692,526	3,295,662,726	2,942,242,485
其他业务	964,823,291	943,653,502	955,379,592	943,079,285
合计	4,826,344,643	4,145,346,028	4,251,042,318	3,885,321,770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玻璃	2,902,475,678	2,554,244,572	2,613,299,461	2,360,562,298
浮法玻璃	959,045,674	647,447,954	682,363,265	581,680,187
合计	3,861,521,352	3,201,692,526	3,295,662,726	2,942,242,485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废料及材料	964,823,291	943,653,502	955,379,592	943,079,28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2,832,277	3,286,469,99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49,233	3,316,3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2,233,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53,973	
合计	4,114,969,379	3,289,786,391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1,116,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750,2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49,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78,706	
所得税影响额	-197,830,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35,619	
合计	652,699,5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1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2	1.38	1.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120,487,402	3,148,748,043	20,190,906,192	19,000,835,53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减值转回及相应的折旧、摊销差异	-552,528	-527,121	12,802,236	13,354,76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119,934,874	3,148,220,922	20,203,708,428	19,014,190,297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融德投资有限公司于以往年度对房产及土地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用于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各项估计，自最后一次确认减值损失后已发生了变化，应当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除了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该等差异，将会对本集团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可使用年限内的经营业绩(折旧/摊销)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上述调整事项。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五年业绩摘要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224,985,720	18,713,034,974	16,621,336,273	13,573,495,055	12,928,181,657
营业成本	11,603,054,947	10,712,611,816	9,463,313,931	7,814,343,237	7,456,555,171
税金及附加	203,072,222	200,263,617	174,265,074	112,453,855	98,136,348
销售费用	1,467,671,276	1,274,308,845	1,184,740,033	1,020,584,621	982,164,821
管理费用	2,063,072,209	1,797,379,424	2,392,097,806	1,873,364,984	1,538,930,152
研发费用	887,721,987	803,441,192			
财务费用	-110,626,746	418,737,949	-399,432,422	-289,059,545	285,435,283
资产减值损失	22,335,530	5,110,700	11,224,597	11,540,935	14,850,865
信用减值损失	28,131,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893,463	-19,118,332	2,776,702	-2,808,871	8,462,776
投资收益	703,300,958	23,390,958	41,956,332	23,781,843	31,028,937
资产处置收益	-1,279,203	-26,217,990	-17,315,990		
其他收益	146,750,220	190,690,583			
营业利润	4,973,218,158	3,669,926,656	3,822,544,298	3,051,239,940	2,591,600,730
营业外收入	60,687,441	27,172,108	100,892,863	129,935,252	71,480,934
营业外支出	71,545,321	17,376,997	3,811,457	138,450,464	24,233,341
利润总额	4,962,360,278	3,679,721,767	3,919,625,704	3,042,724,728	2,638,848,323
所得税费用	855,187,629	531,479,253	776,909,142	435,226,131	421,567,157
净利润	4,107,172,649	3,148,242,514	3,142,716,562	2,607,498,597	2,217,281,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0,487,402	3,148,748,043	3,144,227,339	2,605,379,627	2,219,748,934
少数股东损益	-13,314,753	-505,529	-1,510,777	2,118,970	-2,467,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26	1.25	1.10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1.26	1.25	1.10	1.11

合并资产及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	34,490,438,670	31,704,009,489	29,865,845,423	24,826,971,392	16,875,594,048
负债总额	14,300,566,064	12,698,751,215	11,827,299,629	8,411,904,960	8,072,970,725
股东权益	20,189,872,606	19,005,258,274	18,038,545,794	16,415,066,432	8,802,623,323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曹德旺

董事局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